

約翰福音

本書概覽

一、本書作者

使徒約翰，名意為“神的恩賜”，生長於加利利，父親西庇太，母親撒羅米為主母的姊妹（19：25）。約翰原為漁夫，後蒙主呼召為十二使徒之一（路6：12-16），他年輕、性格暴烈，被主稱為“雷子”（可3：17）。自歸主後性情改變，富有愛心，也為耶穌最愛之徒。當主在十字架時，曾以生母相托（19：26-27）。他在早期耶路撒冷的教會中占重要的地位，被稱為柱石（加3：9），又自稱長老（約二1），曾因信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獲釋後回到以弗所。壽至98歲而卒，乃使徒中最年幼，卻也為使徒中享壽最高的一位。

二、寫作時間：

根據書中歷史資料推斷，本書寫成於西元第一世紀末，即主後85—90年間。

三、寫作地點：以弗所。

四、本書對象：寫給普世的人。

五、本書背景：

本書是約翰在晚年於以弗所寫成。當時教會根基已經立定，新約大部分書卷也已完成，但隨著使徒們漸漸的離世，各樣的異端紛紛興起。有一種諾斯底派主張耶穌並沒有成為肉身，自然也不會死去，而耶穌來為要傳授得救的知識，有了知識便能得救，不是靠耶穌的代贖。於是約翰寫下福音書，一方面補充了符類福音書的內容，一方面更是為了衛道。他可能選取基督論中最受爭論部分的耶穌言行，來護衛主的正道，所以，本書在取材上與符類福音有頗多不同之處。

六、歷史流程：

本書所論自基督的先鋒宣道開始直到祂復活後向門徒們顯現為止，前後約四年左右時間。主要突出了祂的傳道、被賣及受難的經過。

七、本書體裁：

本書為敘述文體。作者使用猶太宗教的曆法，即每年的節期，作為福音書的架構，作者原來以亞蘭文寫書，後來以希臘文保存下來。

八、本書特色：

(一)、本書的文體簡單純樸，用字淺顯，但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千百年來震盪人心。

(二)、本書多層次地顯明生命、真理的根源。

- 1、有極多寶貴的金句（如約 1：4、12、14、18、29，2：19，3：3、16-18，4：14、22、34-35）。
- 2、多介紹耶穌的身份，包括祂的宣告、祂的神性，以及祂與聖靈之間的關係。
- 3、用極長的篇幅論及主耶穌最後一周的事蹟，按時間的順序顯示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 4、多載耶穌與人在私下的談話（如尼哥底母、打水婦人等）。

（三）、數目的特記：

1、七個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 (1)、施洗約翰——這是神的兒子（1：34）
- (2)、拿但業——你是神的兒子（1：49）
- (3)、彼得——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6：69）
- (4)、馬大——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11：27）
- (5)、多馬——我的主，我的神（20：28）
- (6)、約翰——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0：31）
- (7)、基督——我是神的兒子（10：36）

2、七次說“我是”：

- (1)、我是生命的糧（6：35）
- (2)、我是世界的光（8：12）
- (3)、我是羊的門（10：17）
- (4)、我是好牧人（6：1-14）
- (5)、我是復活、生命（6：15-21）
- (6)、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
- (7)、我是葡萄樹（15：1）

3、七次用“必須”：

- (1)、必須重生（3：7）
- (2)、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3：14）
- (3)、他必興旺，我必衰微（3：30）
- (4)、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4）
- (5)、必須用心靈誠實敬拜（4：24）
- (6)、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9：4）
- (7)、我另外有羊…我必須領他們來（10：16）

4、八個神跡

- (1)、變水為酒（2：11）
- (2)、治癒大臣之子（4：46-54）
- (3)、醫治三十八年的癱子（5：1-47）
- (4)、使五千人得飽（6：1-14）
- (5)、在水面行走（6：15-21）

- (6)、醫治生來瞎眼的人（9：1-41）
- (7)、使拉撒路復活（11：1-46）
- (8)、叫使徒得魚（21：1-12）

(四)、本書有許多相對的詞語

光——暗 生——死 靈——體 天——地 愛——恨
真理——錯誤 基督——魔鬼 神——世界

(五)、本書處處顯露耶穌為神子，為彌賽亞，為全世界人類所需要的救主，指出猶太人棄絕主的愚不可及。

九、本書地位：

(一)、本書在四福音書中的地位：

四福音的順序乃是遵照舊約希伯來人安營的次序：

- 1、馬太福音整體性述說“神權治理”的概況，整個營地乃是圍繞著這位君王的。
- 2、馬可福音說到“外院”，是服事和獻祭的地方。
- 3、路加福音把我們帶進聖所，在此有見證的七枝燈檯和陳設餅的桌子。
- 4、約翰福音則引我們進入幔內，進入至聖所。

(二)本書是聖經正典福音書四重奏中最不同凡響的，也是最有價值的一本。

(三)、本書與符類福音相比較，其語調較為高超，觀點也較卓越。本書開始于“太初”，即在諸世界被造之先。

十、鑰字、鑰節：信 20：31

十一、本書主題：

道成肉身的神子（1：14）

十二、本書目的：

針對當時的異端，指出耶穌是神的兒子，叫人因信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31）。

十三、顯示基督 神的兒子。

十四、中心內容：

本書一開始就莊嚴地宣告，神兒子耶穌基督即太初與神同在的道，是宇宙萬物的主宰，生命的本源，世界的真光。祂道成了肉身，來到世界，要將神豐滿的恩典與真理帶給人類。祂以超凡的智慧、能力，在地上醫病趕鬼，傳揚救恩，直至被那世代棄絕。在被賣之夜，為門徒留下臨別的訓勉，並為他們代禱，使他們合一。最後，祂勇敢地面對神的旨意，在十字架成功了神的救贖，且從死裡復活，給失喪的人類帶來了得生的希望，給屬祂的人帶來了可信的依據。

十五、中心教訓：信神的兒子！（20：30-31）。

十六、本書分段：

乙、簡析內容

第一段、神子的工作（1-11章）

壹、引言——道成肉身（1：1-18）

本段不僅是一個小引或簡介，也是一項宣言，是約翰寫給普世讀者的一部偉大史詩的序曲。為他所記基督的生平揭開了序幕鋪陳主題。祂是宇宙的主宰，是本福音書的中心人物。祂成為人身，把神為世人所定的計畫向我們充充足足的顯明，耶穌這來自天上的光，在人類歷史的地平線上出現，要照耀黑暗掌權的世間一切受造之物，祂是那“生命”，要從為罪所充塞的人間驅除死亡，引入一個有永生盼望的新時代。

一、道與神的關係（1：1-2）

約翰一開始就宣稱“道”是神的啟示和彰顯，在創世以前就已存在。他借用了希臘人所熟悉的“道”（原文 logos 即“充塞天地之理”，也有“言”與“說”的含義）來見證基督，其意義即指神的理智、思想、心境的表現，因所有的智慧、知識都隱藏在基督裡（西 2：3），今借基督表顯出來（林前 1：24；弗 3：11）。故在本書即用為耶穌的代名詞，以明耶穌與神的相關。

第一章一節乃聖經中意義最高深、最緊要的一節。

“太初有道”是言道之無始之始已存在。于創立世界以先，已與父同享榮耀。祂在萬有之先，萬有靠祂而立（西 1：17）

“道與神同在”乃言道是有位格的，是與神聯合，並與神同在。此同在之意，也是說神並非孤獨寂寞，乃是父子相連相屬而同德同工的。

“道就是神”是說道不是被造的天使或是被贖的人類，乃是與神同尊同榮的。道就是神。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道不但是與神同在，也是永遠與神同在，從未有一時不與神同在。

二、道與創造的關係（1：3-5）

“萬物是借著祂創造的”，是說創造之工，概由於耶穌基督，耶穌並非次於父神，聖經說：“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來 1：10），曾借著祂創造諸世界（來 1：2），萬有都是祂造的，也是為祂造的（西 1：16）。而且“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祂造的”，此言若沒有祂，就沒有受造之物。但並非祂單獨創造，創造乃三位一體的同工。

“生命在祂裡頭”，耶穌基督是生命的根源，祂就是我們的生命，在基督以外無生命，所以說生命在裡頭。這生命對於人類的關係，正如太陽與萬物的關係，萬物非陽光不能生活，人無耶穌的生命也不能生活。唯有蒙主恩光的煦育、靈光的啟導、真光的照臨，方可有份於主的靈性生命。這生命就是光，是啟示之光。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意即罪惡不能勝過或消滅光——神的光。耶穌基督是創造生命的主，祂的生命為人類帶來光明。在祂的光裡，我們看見自己的真相——需要拯救的罪人。跟隨這光使我們不至於跌進黑暗的深淵裡。

黑暗不接受光，是曆古以來的常事，所幸黑暗從來不接受光，而光卻還照常的照在黑暗裡。

三、道與歷史的關係（1：6-13）

6-8：約翰的職務是為光作見證，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他的本分就是見證耶穌，並非是為見證自己。其如此作證，無非是為叫“眾人因著他可以信”。凡基督的真見證人，也都是由“神差來的”，若不是由神所差，必不能為主的善證。

9：那光是真光，是普照世界的真光，正如太陽普照大地，人雖閉眼不看他，陽光依然照亮他。除基督以外，再無光照亮罪人心眼的真光。耶穌乃是眾光之源，祂是真光。

10-11：基督未降世之先，從太初的時候，祂就是創造並護理世界的，可惜世界不認識祂。祂由童女生而為人，而那些熟讀舊約的人，竟厭棄祂，將祂釘在十字架上。祂的真理救恩，無論傳至何方何地、國家民族，總是不肯接受祂。不論是祂自己所造的世界，祂自己特別教訓的子民，皆是不接待祂。按人敗壞的本性，是絕對地不接受祂，且對祂種種無理的、懷疑的、厭棄的、迫害的舉動。

12-13：凡接待耶穌基督為生命之主的人在靈裡重生，從神領受新生命。因著信靠耶穌而重生，使我們的心態、願望、動機與以前不同，從肉身出生使我們有肉體的生命，成為父母家中的成員，重生使我們有屬靈的生命，在神的家中有份。

1、接待祂的方法，即信祂的名（12節）。信心的實際，不是徒然信服或信從，乃是的確接納耶穌而靠托為個人的救主。

2、信納的成效，即有權柄作神的兒子。“權柄”或譯作“權利”、或“利益”，人因信耶穌有作神兒女的權利。人作神的兒子，自然必靠主，必有信心，而有權柄勝罪欲、敵惡魔，且受了印記，為得基業的憑據（弗1：13-14）。但是最大的權利即成為神的兒子（加3：26）。

3、得神兒子的實際，是因從神而生。作神兒子，並非名義上的事，乃是實際上的事，不是從血氣生的，與人從情欲所生的絕然不同。唯有從神而生的，才是神的兒女，因父子的關係，就是生命的關係。

四、道成了肉身（1：14-18）

道成肉身，乃基督教最深奧，也是最重要的道理，人非領受此道，不能進入恩典真理之門。道成肉身，即說耶穌是神而人、人而神。

1、耶穌具完全的神性，道雖成為人身，將祂的神榮暫時舍去，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子，但祂仍然具有神的完全德性與權能；祂雖然自天而降，卻仍舊在天，祂仍是上帝。

2、耶穌具完全的神性，“眾子即有血肉之體，”降世也有血肉之體，祂諸事與眾弟兄相同，祂確實是人。

3、耶穌具神人二性，耶穌有完全神性，也有完全人性，此二性未相混相化，祂雖具二性，卻是一位。

4、耶穌具人性而無罪，祂雖諸事受試探和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祂是完全之範。

耶穌來以前，人只可局部地認識神；祂來了以後，人就可以全面地認識神，因為神借耶穌讓人看得見並觸摸得到。

貳、工作的預備（1：19-2：12）

一、先鋒之證（1：19-34）

（一）、預備道路（1：19-28）

猶太會議原是對於宗教信仰負責任的，他們聽見施洗約翰出而宣道，即派人去調查，所派的祭司和利未人問約翰說：“你是誰？”“你是以利亞嗎？”“是那先知嗎？”“你到底是誰？”“你自己說你是誰？”猶太領袖仍追問他是誰，因為當時的人正期待著彌賽亞降臨，但約翰只強調自己是為彌賽亞預備道路的人。法利賽人希望知道約翰是誰，但約翰希望他們認識耶穌是誰。

1、他自己是誰。“我不是”一是說他不是基督，二是說他不是以利亞，三說他也不是那先知，即摩西所預言的“你們中間要興起一位先知象我（申 18：15）”，即指耶穌。既用消極的說法“我不是”以後，又用積極的說法“我是……”，我不過是曠野的人聲，人只可聞此聲，而不必知其人。從來傳道人的失敗，即表揚自己遮蔽了耶穌，自己愈隱沒，耶穌愈彰顯。故此說自己是曠野的人聲，他所以用水施行悔改的洗禮，無非為預備人心，自遠不如聖靈的洗。

2、耶穌是誰，首先說耶穌即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23 節），即彌賽亞了。另外說耶穌不是人俗眼所能認識的（26），“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最後說到耶穌是尊貴的。“我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此不配解鞋帶的心，乃主真僕必有的存心。

（二）、見證基督（29-34）

施洗約翰可謂真確認識耶穌的，不論他的人格、他的地位以及他對於耶穌知識，都有為耶穌作見證的資格。

29 節：說耶穌為羔羊固然指祂的溫柔、良善、忍耐的性格與態度，卻更是指其除去人的罪孽。耶

耶穌基督真是神的羔羊，先知以賽亞曾清楚說明，神羔羊的犧牲（賽 53 章），更是贖罪節所預備的羔羊，一為被殺代贖人罪，一歸亞撒瀉勒以除去人罪，耶穌基督對於我們罪孽的關係，正是這兩隻羔羊合一的表示，祂不但是代贖人罪，也是背負人罪、除去人罪。祂不但是為人死，也是替人死。祂是將我們的罪完全代贖，非僅贖一半，祂是“除去”我們的罪，祂也是除去“世人”罪孽的。

31-33 節：“聖靈的洗”不是外表的、禮儀的，乃是心靈中，關乎裡面的人，或是真人的靈性生活中，至要至大的恩賜。唯獨耶穌能用聖靈給人施洗（人若僅受水洗，未受靈洗，他的靈性生命絕不會健全有力、表彰神榮的）。若是人能實現這兩樣，耶穌在他身上的救恩就完全了。

當時神給了約翰一個記號，使他知道耶穌是正由神差來的。耶穌與約翰是親戚，所以約翰大概也認識祂，但直到這時，才認識到耶穌是彌賽亞。

34 節：在這動盪不安的世代裡，人人都尋求安全感，我們有責任把耶穌介紹給他們，唯有耶穌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二、呼召門徒（1：35-51）

這些門徒對耶穌的稱呼不同，他們對耶穌的認識便是這樣。他們越認識耶穌便越敬愛祂。同樣，我們越多花時間親近耶穌，對祂的瞭解和敬愛也就會越深。雖然門徒數日間便說出對耶穌不同的稱謂，但三年後他們才完全認識耶穌。先前他們隨口說出的話，要待日後方能親身體會得到。講臺信心之言實在很容易，但要真心認識耶穌，只有靠著信心生活。

耶穌基督來世的最大目的，乃救人脫罪得生，創立天國於地上，祂傳道期間，多是在造就使徒，加以特別的訓練，以備承當宣教大事。本章所論，即其選召首六使徒之事，可為個人傳道的好模範。

（一）、借先鋒之證——約翰安德列（1：35-39）

約翰既對眾人見證耶穌為真理、為救主、為彌賽亞、為神子，他門徒心中所受的感動，自然比一般人要更深。約翰不只一次見證，次日再次日，仍用此話對門徒作見證，可見這要緊的證言，不但要一而再地講，也當隨時隨地隨人而講。終必有好收成，二人即時歸了基督，並且各自出去引其兄歸主，一言之感力，豈有限量呢！

耶穌一轉身看見他們跟從，即深明他們的心意，因而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不問他們何所往？也不問他們何所為，而竟用慈愛的聲音問他們“何所要？”意即你們跟從我，有何目的？他們隨即應聲說：拉比在哪裡住？他們不僅願意看見耶穌的面，聽祂的話，更願與主同住，而深蒙主的教訓與拯救呢？

不料耶穌開口允許說：你們來看！即現在來，無須遲延時日，他們那一天便與祂同住，作密切的談話，自是異常榮幸，人得與耶穌同住，真是福樂中的福樂。二徒因那一天與主同住，於是成為他們靈性生活的開始，真是可紀念的。約翰寫書時，已過 60 歲，仍記得何日何時，可知他以會見耶穌的時刻，為他靈命的開始，是不能遺忘的。

（二）、借門徒引見——西門彼得（1：40-42）

約翰安德列既已認識基督，於是各自出去尋覓其兄。凡真歸主者，第一件事即為主找人，為人找

主，即引自己的親友去歸耶穌。安德列之為人，乃善於作個人佈道功夫者。

彼得為人性情急躁，做事冒失，他一見耶穌，耶穌就洞悉他的心，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意即磐石，耶穌不但看到彼得的過去，還預見他的將來，並因此給他起了名字。在四福音中彼得並非如石頭般堅固，但在使徒行傳中，他在初期教會中確堅穩如磐石。

（三）、主直接呼召——腓力（1：43-44）

腓力是伯賽大人，是彼得、安德列的同鄉。又次日，耶穌想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從來有多少人歸主，本無心尋求主，竟偶然為主所遇，因耶穌來世，為的是尋找人，祂今日雖不在世間，但祂的靈仍然是繼續地“尋找人”。耶穌固已遇見腓力，若是腓力不親自遇見主，也絕不能作主門徒。我們憑他自己的話，說：摩西在律法上所說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可知他於平日必是在律法書與眾先知書上，去盡力尋找當來的基督。現在既見基督果然與律法書與眾先知書所說的相同，於是就以神學家的實驗方法，承認耶穌為當來的彌賽亞。

（四）、借見證感動——拿但業（1：44-51）

拿但業即其他福音書所說的巴多羅買。拿但業對於耶穌原是很懷疑的，以為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呢？於是耶穌給他一個憑據，叫他深覺耶穌已洞悉他個人的真相，耶穌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他，他的心靈遽然開放，以為耶穌何以知其秘事。拿但業此次適在無花果樹底下，與神角力，堪稱真以色列人。似此秘事，竟為耶穌洞悉，則不能恍悟耶穌的靈眼，已看到他心靈的深處，而於主前顯見其真相了。“拉比，你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彼得三年以後對於耶穌的認識，也不過如此。他即如此認識耶穌，就蒙耶穌應許，將要看見更大的事了。耶穌說的這話，適與雅各做夢處相近，是雅各之夢，此時就在耶穌身上應驗了。

三、初行神跡（2：1-12）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宴，耶穌的母親被邀請赴席，係因與耶穌有親戚之誼。耶穌與門徒也在被請之列。次日他們便一同被請去赴喜宴，以增大家的歡樂。此事足以表明耶穌重視婚姻，婚是神所配合的，為聖潔之事，喜宴也是歡樂的時候，耶穌故此與樂者同樂，以表示其社交之態度。

當時，婚禮慶典持續整個星期，主人家會大宴親朋。招待眾多客人需要有充分的準備工作，而酒用完了是非常尷尬的事，破壞了熱情款待的不成文規矩。由此可見世人的福樂不圓滿，若非與主同在，就不能使喜事圓滿。馬利亞將此事告訴耶穌，她認為耶穌足能於不及料的事上妥為預備。耶穌的答覆很令人費解，但有很有道理，馬利亞雖不知耶穌要怎樣作，但她信任祂。

“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情深如母子，怎能說出這樣無情的言語？因耶穌此後所作的事，乃神聖不可侵犯之天工聖事，雖親如母子也不便於干預；要惟命是從。主母對傭人曾說：祂告訴你們

什麼，你們就作什麼。傭人果謹遵主命而行，迦拿水泉距村較遠，將水倒滿六缸，頗非易事。他們毫無異言，主命他們舀出來，送給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也毫不懷疑。水變酒，不費手續，不需時日，傾傾之間就變化了，足彰顯耶穌的神能。以各缸皆盛滿水直到缸口，且都化為酒，縱然是高朋滿座，也可用之不盡，神恩浩大，真是出人意外。

水變為酒，乃靜中事，乃隱然而成的事，耶穌未經嘗試，就命僕人端出來，送給筵席的人，因祂有確切的把握。

此神跡“顯出神的榮耀來”，神莫大的榮耀，就是祂的愛，祂無量的愛，祂愛世人，能於人的缺乏中顯出祂的豐富，於人的軟弱時，顯出祂的能力。祂是我們的豐富、安慰、能力、快樂，是各種急需時的濟助。“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三、工作的開始（2：13-4：54）

一、首次潔聖殿（2：13-22）

按逾越節是猶太人七大節日中，最神聖最熱鬧的節日。在這節日期間，不但住在猶太地的成年男子和他們的家人，都要按照規定來耶路撒冷過節，並且全世界的猶太人，也紛紛從各方湧至耶路撒冷來朝聖。他們既然是來敬拜神，當然就需要帶祭牲獻祭（據當時歷史學家約瑟夫說，每年逾越節所獻的祭牲，達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頭之多），並且每人還需繳納半舍客勒聖殿稅銀。因為遠方來的朝聖客不便隨身攜帶祭牲，又因他們從各國帶來的錢幣被視為不潔（上面所鑄的君王之像被視為偶像），所以必須換為聖殿所認可的唯一錢幣，才蒙接納。因此商人紛紛為這些朝聖者提供服務，或者出賣牛羊鴿子等祭物，或者成立錢莊為人兌換銀錢。這些服務為了方便客旅，原屬無可厚非之事；可是有不法商人，卻常趁機欺詐和剝削朝聖者；聖殿中的祭司和守殿官也趁機與商人勾結，除了將聖殿的外院出租給商人營業之外，還取傭金圖利。因此朝聖者成了被剝削和欺詐的對象，神聖的敬拜氣氛，被商業的喧嚷完全破壞了。主耶穌並不是與那些商人作對，祂乃是不願他們將神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祂只是把這商業活動趕出聖殿之外去，所以祂並沒有將賣鴿子之人的鴿籠打開，讓所有的鴿子飛走，祂只是吩咐他們說：“把這些東西拿去！”祂要恢復聖殿中敬虔的敬拜。

主耶穌對這些商人稱聖殿為“我父的殿”，顯然祂是以聖殿之主的身份來做事的。祂出來做工之始，神既然以聖靈膏祂，又宣告祂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祂見到父的殿如此腐化，怎能不施行祂主人的權柄，來潔淨和整頓。

19-21：主耶穌又以這殿“為祂的身體”。這個宣告，雖然眾人（連門徒在內）當時都不明白，甚至猶太人後來以這句話來控告祂（太 27：63）；主耶穌預言：他們要將這真的“聖殿”拆毀！就清楚地預見；祂將會被猶太人所殺害，不過祂將會在七日後復活。祂復活，卻不是為了懲罰以色列人，乃是為了要向以色列人和萬民宣告，祂已為他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他們得以坦然地進入至聖所與神親近（來 10：19-20）

按人看來，主耶穌只不過是一個從加利利來的鄉下人，祂既沒有羅馬政府授予的命令，也沒有獲得大祭司的權柄，更沒有任何的群眾和勢力為後盾；祂沒有採取任何的暴力行動，祂只是孤孤單單地

一個人，以溫和的手段潔淨聖殿。為什麼聖殿裡那股強大的惡勢力，竟沒有起來反抗，反而個個都默然地在祂面前順從或躲避？這實在是一件奧秘的事，因祂有隱藏的公義和聖潔的大能，以致使他們的良心受到譴責或畏懼，無論如何，主的公義、敬虔和大作這事的屬靈含義，後來也深深地教導了門徒；大大地加強了他們的信心。

2：23-25：此末三節，不但說到耶穌潔淨聖殿，也是說祂佈道行神跡的結果：

1、眾人對耶穌已生無根的信仰——百姓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跡等事，有多人信從；可惜他們的信心尚無根基，或不過希望耶穌為政治的彌賽亞，使他們享物質的幸福。

2、耶穌對於眾人尚無知心的交托——眾人雖已相信耶穌，但經過耶穌的慧眼一看，便顯出他們的缺欠來，所以“耶穌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們的信心不足，不能為耶穌所信任。人若對耶穌（沒）有真確的信心，耶穌絕不能將自己完全顯明於他，而對於他有忠實的信託。我們是否是耶穌所信託的人呢？

二、與官長談道（3：1-21）

（一）、論重生的真理（1-15）

尼哥底母在當時的猶太社會中是一個社會地位最尊貴的人。這次談道的地點，是在主耶穌來耶路撒冷過節時的下榻之處。究竟在何處聖經沒有記載。

1節：在福音書時代，法利賽人是猶太社會中、階級最高的人。他們有學問、有虔誠和道德的生活，並且也十分富有，因此在猶太人的社會中具有為善的作風。他們的宗教知識成了他們的絆腳石，因為不是使他們謙卑，乃是促成了他們的偏見和頑固，所以絕大多數的法利賽人，是不屑與主耶穌來往的。可是這位也是法利賽人的尼哥底母，為人卻大不相同，他不受宗教傳統和偏見的轄制，竟於夜間來訪問耶穌，為什麼？因為他是一個真正尋求神的人。

他是猶太公會的議員（太5：22，10：17，26：59）。他是在主耶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期間，因看見或聽見了主所行的神跡而來訪問主耶穌的。耶穌這一次在耶路撒冷停留並不太久，因此他在受了感動之後，便很快地抓住機會，來到主的面前求教。他之所以在夜間來訪問主，更可能是因他白天有公務在身，而他又想找一個比較安靜和充分的時間，與主耶穌面對面地暢談，因此除了夜間之外，還能有什麼更好的時間呢？

這次談話一開始，尼哥底母就對主耶穌表示了極大的尊敬。可是在尼哥底母面前的這位耶穌，竟對他的讚美毫無興趣與反應！更令他驚訝的是，這位耶穌尚未等待他提出真理的疑問，共同商討時，竟毫不客氣地向他講重生之道，令他感到難堪。因為主愛他！主的興趣不是別人對祂的稱讚，主的興趣乃是尼哥底母的困難和需要！主為他惋惜，為他著急，因為他在宗教上熱心追求了幾十年，仍然是天國的“門外漢”，對宗教的實際——屬靈的事是一竅不通。

在整個談話過程中，都是主主動地教導他。這顯明主深知他內心的光景和需要，因此針對他的情況，予以最適當的教導。

主所談的“重生之道”，共分三個要點：

1、重生的重要——（1-4）：這是進入神國的起碼的資格。這一點對深有宗教知識和修養的尼哥底母來說，真是聞所未聞的道理。尼哥底母此番前來，乃是想從耶穌得著一點“由神那裡來的”知識，以便今後能在過去基礎上精益求精。殊不知主耶穌竟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他追求了幾十年，連見神國的資格都還沒有！這是多麼另他驚駭的話呢？

2、重生的意義——（5-8）：為了增進尼哥底母的領悟，主耶穌向他清楚地說明重生的意義：重生的動力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沒有一個人的生命，是由於宗教的意願、主權。我們重生的生命，乃是神借祂真理的道（水）和聖靈的工作賜給我們的（參雅 1：18；彼前 1：3；弗 1：13-14）。從肉體生的，就是肉身。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從靈生的就是靈。所以這重生的生命是屬靈的生命。唯有這樣的生命，才能進入神的國，永遠與神同在。所以人必須聽道，認罪悔改，並接受耶穌為救主。凡是肯如此通道的人，神就按祂的應許，賜下聖靈，將主的新生命賜給他們（弗 1：13-14；羅 8：15-16）。重生之人，不是知識的領域增加，乃是從生命的改變開始。這個重生是一個神跡，也是一個奧秘，即非人為所能促成，也非人智所能瞭解，這乃是神聖靈工作的結果。

5 節：“水和聖靈生”，水可指神的道（雅 1：18；林前 4：15）。

7-8 節：說道，重生之奇妙，尼哥底母聞必須重生之言，甚以為稀奇，耶穌為他解釋說，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不要以為稀奇，於是祂以風為喻，複加說明，聖經常以風為聖靈的表像，如平原枯骨以風吹入而得蘇，五旬節聖靈 降，如大風吹過（徒 2：2）。此處以風比喻聖靈：

一是說祂的自由，“風隨著意思吹”不是人可以有權力干預的，聖靈感化人，也完全是出於靈的自由。

二是言其能力，靈風吹噓確有震盪、改變、孕育的能力。

三是說祂的奧妙，聽見其聲，卻不曉得其行蹤。靈的工作也是這樣，有許多人能詳述他重生的經過，但也有許多人並不知道他是何日何時，並如何重生的。雖然重生的經過或有可不知，但重生的效能，卻顯而易見，正如風吹過，不但有聲，也有現象可見。常有靈風吹過時，便有人為罪痛哭，或大聲頌揚，確實有聲可聽。而且其顯明之變化，更是顯而易見的。質言之，重生的經過，是由於聖靈的自由，顯有足能靈力，所成功的一件奇妙事，雖是隱秘的，卻也是顯見的。

3、重生的真確——（9-15）：

尼哥底母大惑不解，“怎能有這事呢？”耶穌鄭重地告訴他說：重生之道，舊約聖經已有明言（結 36：26，37：1-10；詩 51：10），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本應當明白這事。耶穌言明，他所講屬天屬靈的事，無一非真確可憑，因為他是白天而來的，所以他所講屬天屬靈的事，皆是他所見所聞，無一不是事實。重生之道雖然奧妙，亦確為靈性生命的事實，正如我們肉身的生命，是一樣真確的。

（二）、福音的總綱（3：16-21）

以下耶穌所講關於人永生的救恩，乃屬天上的事，是關乎神對於救恩永遠的大計畫，是領人歸到

天上。以上所講的重生，就是永生的起源，既是得了重生，就是入了永生，所以耶穌又進一步對尼哥底母講永生的救恩。

16節：神的愛是救恩的淵源，馬丁路得曾稱約翰福音3：16為小聖經，此即全部聖經的之鑰節、之精義，即救恩的淵源，基督來世被舉的最大原因。由此可知：

- 1、神的本性就是愛，救恩由於神的愛，可表顯神的性格，以及祂對於世人的態度。
- 2、神愛的限度——神愛世人。神愛之寬大，浩如海洋，不論何國何宗族，皆在被救之列。
- 3、神愛的高峰——將獨生子賜給世人，神聖之愛，其價值以犧牲為量度（約一3：16，4：10）。

14-16節：永生救恩的成功，乃因神子被舉。當日摩西在曠野舉銅蛇（民21-8），乃基督的預表。以色列會中，凡被蛇所咬的民眾，只要仰望銅蛇，即可免死得生；人若仰望基督，其被大龍古蛇所咬的罪傷，也必得著醫好。蛇乃毒之具體，為罪之表號，蛇毒能致人死命，罪之毒也能致人靈性之死命。無毒之銅蛇被舉在木架上，凡以信眼仰望主的，也必得著靈命的醫愈。

獲得永生的方法——以信而仰望。首先是憑信心接受耶穌的恩功，因而得稱為義；另外是憑信心接受耶穌的生命為自己的生命。人幾時用信心的眼睛仰望耶穌，幾時就莫名其妙的接納了耶穌新生命的種子，孕育在自己的心靈裡。

他不得永生的原因——不信（18-21）。基督來世不是為定世人的罪，其唯一目的，為拯救世人。可惜世人竟拒絕耶穌，所以被關在救恩的門外。由此可知：

- 1、世人最大的罪過——不信；
- 2、世人不信的原因——行為不善，不敢就近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 3、世人被定罪的原因——不愛光倒愛黑暗。這裡是光，不信的人是自己定了自己的罪。

重生之道是為行為上的變化？耶穌何時對有高尚道德的尼哥底母講重生呢？

重生與悔改有何分別？傳道是頃刻成功的事呢？是漸成的事呢？有沒有以經悔改而還沒有重生的人呢？有沒有已重生再不得救的人嗎？

三、先鋒之再證（3：22-36）

耶路撒冷的百姓，既不能領會神國的要義，耶穌就暫時離開那裡，趁機佈道於鄉間，且特別教訓門徒，並吩咐門徒施行洗禮，與約翰作同樣預備的功夫。

（一）、作證的機緣（22-26）

22-24：約翰于耶穌已開工時，仍繼續作他的工作，足證他不放棄責任，有機會可作，就趁機去作。

25-26：約翰與耶穌工作之地，大約距離不太遠，因此人可兩相比較，而從中可以有選擇的機會，當時門徒的工作很博得人們的歡迎，從前在約翰那裡聽道的人，很多就門徒而來的。

所以當時有一個猶太人，諒來是公會中的一個法利賽會員，見有機可乘，於是與約翰的門徒辯論

潔淨的禮。或指當時兩種洗禮的比較。令約翰的門徒覺得他們的師付，施洗人數大不如從前，未免心有慚愧，以為其師付曾厚待耶穌，分領其人，以致傷了他們的體面；於是大不滿耶穌的意，因而去約翰那裡詢問：拉比……約翰於是就趁機表明他對於耶穌的觀念。

(二)、作證的態度 (27-28-30)

看約翰的答詞，非常的光明而鄭重，可見他的程度，實在遠超門徒之上。約翰在所持自卑榮主的態度，是為萬世代基督僕人的模範。約翰對門徒的問言，先加以解釋說：在屬靈的範圍內，一切權柄與能力，必都是由神而來，天乃屬靈恩賜的來源，若耶穌不是神所差來的，絕不能有此成功。後又轉向門徒說：“我不是基督，”此時更進一步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就是耶穌的真見證人當有的態度。

1、我愈衰主愈興——我若高舉自己，必將主掩遮。從來傳道人最大的障礙物，就是自己，若不屈己抑己，將自己隱沒於耶穌內，不能將耶穌表彰於人前，我越衰主越興旺。

2、我之衰即主之興——我們為基督真僕，莫大的榮幸，即為基督而衰微、而犧牲。此在人一方面看來，雖似乎我的衰微，但以實際而論，莫非是靈性的興旺，我之衰即我之興。

3、主之興也我之興——約翰的門徒見耶穌收徒頗多，即心懷不平，卻不知道約翰為主做證，正欲達此目的，因為主之興即我之興，假若主衰微我興旺，既是我衰微中的衰微。

一個基督的僕人，不但是要完全認識主，也是要十分明白自己在主前的地位。約翰真可謂有自知自覺的心，他不以所擔重大的“使命”自居，他看自己的事工，不過是為彌賽亞做工的開始，不過是叫人預備歡迎彌賽亞的光聲（1：19-21）。獵取高位的誘惑，是絕不能引動他的心，耶穌當時的成功與聲望，不但不能激起他的妒忌心，倒反使他以此自慰。

(三)、作證的言論 (29、31-36)

29 節：約翰在此以結婚為喻，表明自己與耶穌的關係，並各自在教會的地位，這也是舊約常用的喻言。

主為新郎（參詩 45；太 25：1-13；林後 11：3；啟 19：7）

教會為新婦——此新婦即指今時代的真教會。

約翰自稱為新郎的朋友——按時俗結婚須請友人為媒或儂相，並代其理筵安席等事，當新郎歡喜快樂時，陪伴者自然也異常歡喜。約翰言此時他也得了這樣的喜樂，於此可見耶穌的真僕人，對於基督：①無愧為主的朋友。②專為介紹人歸基督。③態度——“站著”服役，願主興己衰。④真快樂在基督娶得新婦，而與基督同樂。

31-36 節：沒有一個人，連施洗約翰在內，具有耶穌那無比的地位，只有祂才能賜給人的永遠生命。

凡是對耶穌的見證和祂所見證的神深信不疑，像在文件上加蓋印章那樣堅定的人，就能從已握有萬有的主耶穌那裡領受永生，故意不信的人必受當得的報應。

四、談道于井旁（4：1-42）

當北國被亞述帝國滅亡以後，亞述王將大批的以色列人遷置到遠方的領土上去，又將他所征服的其他國家的人民，移民到撒瑪利亞來，這是歷史上許多征服者統治屬下人民所常用的一種手段。因此在撒瑪利亞的地方，剩下的以色列人便與其他的種族混雜，他們的宗教和習俗也與以色列民族的宗教和習俗摻和在了一起了。在地理上他們與南國猶太人雖同屬一塊土地，但是彼此卻互不往來，尤其是血統純一的，住在加利利和猶太地的猶太人，更是輕看撒瑪利亞人，將他們視作不潔淨的族類。所以北方加利利和南方猶太地的猶太人，彼此來往的時候，雖然從中間的撒瑪利亞經過是最方便的途徑，他們卻寧可繞到約旦河東而行，為的是怕沾染了撒瑪利亞的不潔。由此可見兩者之間的仇視是何等的深了。然而主耶穌出來工作的第一年，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後，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節），回加利利去，為什麼獨獨祂與一般猶太人不同？原來在撒瑪利亞，有神旨意命定的工等待祂去完成（34節）。神旨意的工是什麼？竟是向一個聲名狼藉的撒瑪利亞婦人講道！神的愛是多麼奇妙和偉大啊！

（一）、談道的地點

敘加是撒瑪利亞的一座小城，這次談道就是在敘加城外的井旁進行的。當時主耶穌因行遠路，既疲乏又饑渴，就在烈日當空的正午于井旁休息。無論從什麼角度看，似乎這都不是一個適當的談道機會，但是神的旨意卻是要在這個時機與地點，尋找拯救一個可憐的、無人理會的婦女。

（二）、這婦女的為人（7）

她是撒瑪利亞人，雖然她明知猶太人輕視撒瑪利亞人。但是她仍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口口聲聲以自己的祖宗和傳統為榮。她為人熱情放縱，因此過著一種放縱的生活，將道德與名譽也置之度外。她顯然已成了敘加城的“名女人”，因為當她信了耶穌，回到城中去向眾人作見證的時候，竟轟動全城的人。正因為她是聲名狼藉，為人所不齒的緣故，她才特地在烈日當空的正午，四下無人之際，獨自一人來到城外打水。但是有誰知道，在這女人的內心深處，也有一個無限的、無名的乾渴呢？有誰能瞭解她在乾渴之外又加上失敗的悲哀呢？無人瞭解，也無人知，但是神知，主耶穌知，現在正是為了幫助她，而親自在城外的井旁等待著她。

（三）、談道的經過

主耶穌與這女人談到了信仰方面的問題。這些真理都十分高深，但她竟能使這婦人全然領會，主從開始到末了，都是以仁慈體恤的態度循循善誘。主與她談論了以下這些真理：

1、神的恩賜（禮物：10-19）：

恩賜的效用，如同活水，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並且人若飲了這“活水”，這“活水”便會在這人“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節）。主知道她“裡頭”的乾渴，雖然已經飲了人間許多的“水”，仍沒能解除她的乾渴，現在神要將“活水”賜給她，使她從此不渴。

恩賜的途徑：主三番四次地告訴她，神的恩賜是由祂賜給人的。所以人若要得到這“活水”，必須認識主耶穌是誰，並且要向她求這活水——主借此引導她認識祂自己並且信靠祂自己。

耶穌在此明說，人到活水泉，還需自己去喝。當這女人有了願意信的代表後，主立刻提到她曾與六個男子同居的事——借此主引導她悔改，使她的信心真實和堅強，以致神能沒有障礙地將“活水”賜給她，並使她成為主的一位偉大的見證人。一方面顯明物質的供給永不滿足，凡喝這水的，必再喝。人肉體的生命，如燈火，不常添燃料，即燒盡了。又一方面顯出靈恩的源泉永不乾涸。“喝我所賜的水永不渴”——惟主所賜靈恩能滿足我們的心懷，使人在主以外，再無所貪求。

“在他裡頭成為泉源”——這是無窮的恩賜，也是極大的奧妙。凡喝這靈水的，就是他裡頭成為靈水的泉源，是永流不息的。

“直湧到永生”——這靈水泉源，必越流越湧，甚至要流出活水江河，直湧到永生。婦人當時，雖仍不甚明此中的意義，卻已生髮一種欣慕的心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這麼遠來打水。”

2、罪孽問題（16-18）：

“叫你丈夫來”（16-17節）一語，即對婦人祛症的妙劑，以耶穌的慧眼，早已洞悉婦人的隱罪。婦人雖欲掩飾說：“我沒有丈夫”，但她心靈中的羞愧，當也形於色而不能隱瞞了。

“你已有五個丈夫”（18節），婦人以往的歷史固不堪言，可惜現在仍在罪中活著，雖有丈夫卻不是自己的丈夫，所以她說沒有丈夫的話，也算是真的。婦人經耶穌的慧眼一看，既已洞徹其肺肝，且經耶穌這一問、這一品評，不勝惶愧，則不能不覺自己在主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並無一事可以瞞得過祂。人一到此地步，即快到歸主之門了。

3、真敬拜問題（19-24）：

主耶穌的教導，使這婦人意識到在她面前的這一位必是先知，因此不妨趁此請教，究竟在哪裡敬拜神？或在這山上——基利心山，或在耶路撒冷？從此交談中，顯出耶穌的意見，最注重的不是神何在，乃是“神是誰？”

神是靈，是無所不在的，任何地方的人都可敬拜祂；並且神是父，祂所看重的是人的心，不是物質。所以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對祂都不成問題。神的問題乃是真正的敬拜者很少，因為敬拜的人總愛把注意力放在外表的問題上，如地方、禮儀等等。很少注意到自己是否是神所喜悅的人？主耶穌指出，神一直在尋找那些真正敬拜祂的人（按23節“父要這樣的人”中的“要”字，原文含“尋找”的意思）。祂在找什麼樣的敬拜者呢？主兩次說，就是那些用“心靈和誠實”（應譯“以靈以真理”）敬拜祂的人，換言之，這些人必須是被聖靈重生，又是與真理的主有關係的人，不然大人怎能“以靈和以真

理”敬拜祂？主顯然是借著這個教導，一方面除去她不知去何處敬拜的憂慮，另一方面是要吸引她生髮出對祂的信心來。

4、啟示基督（25-26）：

對於敬拜的道理，這婦人可能感到太高深，不能領受了。她又提出另一個題目來探討，並且想借此結束這次談話。她說：“我知道彌賽亞（基督）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25）。啊！罪人是何等可憐，常是象她一樣。以色列人認為彌賽亞是大衛子孫中一位被神所膏的君王——注重祂政治的權榮；而撒瑪利亞人則注重彌賽亞先知的職分。這婦人正是因為有這種觀念，所以她想把主對她所說的，那些深奧難懂的敬拜之道，拖延到將來，等彌賽亞來臨時，要向祂解釋清楚。

她萬萬沒有想到，那似乎“遠在天邊”的彌賽亞，當時就在她的眼前！主怎樣忍心讓這位在罪中掙扎，在真理上渴望解脫的女人在祂眼前退去，永遠失喪，所以就在這最後的時刻，向她揭示了自己彌賽亞的身份。主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26節），從福音書的記載可以看出主在以色列人中，常喜歡稱自己是“人子”，似乎是故意將自己彌賽亞的身份隱藏起來。但此刻主竟當面向這個撒瑪利亞婦人宣告自己是彌賽亞！這是何等稀奇的事呢！

這時，門徒帶著所買的食物回來了，他們稀奇主竟與一個女人——且是一個陌生的撒瑪利亞女人在戶外談話（當時猶太人的拉比，絕不在戶外與女人，甚至是自己的妻子說話），然而他們已學會了不敢妄論主的行為，其實他們哪會想到，主對這婦人的靈魂的拯救，是他們所不知道的呢？啊，主的愛實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四）、談道的結果（27-42節）

這次談道的結果，與主和尼哥底母談道的結果，真是大大的不同！因為無論是對於主自己或是對這婦人，都立刻產生了及其明顯和深遠的影響。

1、對主而言，產生了兩個影響：

(1)、獲得心靈極大的滿足（31-34節）：主最初來到井旁，原是又饑餓又困乏（6），但是當祂與這婦人談話完畢之後，祂的饑餓與困乏不僅消失得無影無蹤，並且祂的內心還充滿了極大的喜樂與滿足。因此當門徒將買來的食物放在祂面前，請祂吃的時候，祂對這些食物竟不感興趣了。祂向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並且又向他們解釋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32、34節），換言之，主是因為遵行了神的旨意，將“活水”給了這婦人而得到極大的喜樂與滿足，祂也因這婦人接受了這“活水”，得著了滿足而大大地喜樂滿足！

借著這個實例，主教導了當日的門徒和今日的我們；因順從主的旨意和做成主的工作而有喜樂，是世上一切的喜樂都無法相比的。

(2)、獲得教導門徒的良機 (35-38 節)：

主接著將為主做工之喜樂的教訓，再進一步地指示門徒，(注意)，收割的機會時時有，自然界的稻麥，撒種與收割之間，至少要有四個月之久。但是屬靈工作的“撒種”，主說，卻是隨時都有“收割”的機會。正如這井旁偶然遇見的婦人，一聽了道，她不但立刻得救了，並且還在當天引領了許多人信主得救——真是好大的收成呀！所以，屬靈的收成隨時都有機會，不過撒種的人必須對神的旨意，具有警覺和樂意遵從的心。

36-38 節：主說，屬靈的收割是“積蓄五穀到永生”，請問世上有什麼工作可以獲得這樣深遠的成果？(雅 5：20)，試想，當我們在天堂看見因自己所傳的福音而得救的人時，這個喜樂將是何等的大呢？主又說，神所要我們做的，只是收割的工作而已，因為那最艱苦的撒種工作，別人的勞苦已經作好了(眾先知、施洗約翰、主耶穌)，但神卻應許，將來在永世裡，收割的人和撒種的人都要“一同快樂”，這也就是說，神的工作只要參與，一定會得獎賞，“主裡勞苦，絕不徒然”。

2、對婦人言，這次談話也產生了兩個影響。

(1)、她也得到最大的滿足。通過這次談話，她對主的認識一直在逐漸地深入，最後當她聽見主親口向她宣告祂就是彌賽亞時，她突然覺悟到，這位站在她面前循循教誨她的，不僅是先知，更是她內心所深切渴望的，能解救脫離罪惡痛苦的那一位彌賽亞！隨著她信心的蘇醒，她立刻就感受到主的大愛如同潮水般地湧進她的心，將她的罪咎和自卑感沖得無影無蹤！她喜樂得忘記了自己原來是來打水的，竟將罐子留在井旁，匆匆地跑回城去，向許多人為主作見證，並且竭力地促請他們隨她一同來迎見主耶穌！

這是何等奇妙的巧合，主為了救她，忘記了自己的饑餓；她聽信了救主，忘記了打水！救人之樂和得救之樂同時發生，其力偉大無比！

(2)、她成了福音使者。這婦人的見證竟產生了極大的果效。因為她不僅用口竭力傳揚主耶穌是彌賽亞，她還用自己生命大大的改變，為彌賽亞的大能作了活的見證！因此許多人不但信了她的話，並且還願意隨她一同出到城外來迎見主耶穌。他們受的感動是如此的深刻，以至在見了耶穌之後，還“求”耶穌進城，請祂在他們那裡住了兩天(40)。這真是一次名副其實的“大復興”！並且還是一次影響及其深遠的大復興！這次偉大的復興，竟是這個剛剛得救的、原來是深陷在罪惡之中的婦人所促成的。主的福音在這婦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奇妙！

五、醫大臣之子 (4：43-54)

耶穌在耶路撒冷早期的工作，已不被那裡的猶太人所重視和歡迎，法利賽人看見主的門徒日多，對祂的嫉恨越來越明顯了。為此主不願在耶路撒冷久留，祂經過撒瑪利亞就退回加利利去了。這裡的宗教和政治不及耶路撒冷那樣重要，卻是猶太地經濟最富裕、人口眾多的地區。交通方便，人民的思想比較開明，所以，主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在開始的時候，相當順利，阻礙與偏見不像耶路撒冷那樣嚴重。

(一)、大臣的切求 (43-49)

此大臣乃猶太人，與太 8：5-13 節百夫長不是一個人。他雖然有權勢、有地位，但是他也有憂慮和不能解決的困難，象一般貧苦無助之人一樣。他既大有權勢地位，派一位僕人來請耶穌不是很方便嗎？為什麼要親自從迦百農到迦拿來求耶穌呢？由此可以看出他兒子的病情必是十分嚴重，而他對兒子的愛心也必是十分深切的。

當主耶穌聽了這位可憐父親的請求後，立刻就責備他說：“若不看見神跡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這不是滿有同情和憐憫的嗎？為什麼看不見他這滿有地位的人不辭遠道而來的辛苦？為什麼不體諒他為兒子性命垂危而心中所產生的憂急？原因很簡單，因為主知道他沒有真實的信心！他為什麼來找耶穌？約 4：45 暗示我們，他乃是從別人傳說耶穌在耶路撒冷的神跡而被吸引來的。換言之，是由道聽塗說而來的信心。因此若是有人憑邪術能行一些奇事，他也照樣地會去尋找他們的幫助。所以他所相信的，是神跡，而不是行神跡的主耶穌。他將主耶穌和一般的術士並列。他沒有真實的信心，主怎能不責備他呢？這樣的信心怎能看見神的榮耀呢？

(二)、耶穌的應允 (50 節)

主的責備並沒有令這大臣灰心喪膽，他仍繼續神面前苦求，經得住主的責備，受到了主的拖延和拒絕的人，便是對主有真實信心的明證。這位大臣經過主的責備後，他的信心比較純潔了，但是他的信心仍是很小，很軟弱。他對主說：“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死，就下去”（49）。他信主能行大事，但是祂必須在現場，並且必須在事情尚未絕望之時。主喜悅他有了小信心，但是主並沒有照他的信心去做，主要他有進一步的大信心，並且超過他所想所求的為他成全。所以只是命令他：“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50）。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三)、信心的果效 (51-54)

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得著消息，他的兒子果然在主耶穌說話之時，起死回生了。因此，“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53 節）。信心產生經歷，他的信心就更加堅定了。他和他一家，不但有了疾病得醫治、死亡得逃脫的喜樂，他們還有信心的喜樂，這也是永遠的喜樂。

在這件事的過程中，這大臣的信心一直在長進之中，起初是憑眼見的信心，之後進步為單純的信心——信神的話，最後成為見證的信心，使眾人因為相信了。

肆、工作的高峰 (5：1-6：71)

一、醫愈癱子 (5：1-47)

(一)、使癱子痊癒 (5：1-9)

畢士大池位於耶路撒冷城的東北隅，因為當時有人傳說有天使按時下到池子攪動池水。水動之後，誰先下池子裡去，無論他患什麼疾病，都可得著醫治。因此，這池子便成了當時一著名的“神醫診所”所在地了。雖然這池子帶給病人的希望很渺茫。很有限，但是各地各方的“絕望”病人，仍然紛紛湧來。痛苦與絕望迫使他們絕不放過任何渺茫的機會。因為病人越來越多，所以有些慈善人士，便在這池旁蓋了五個廊子，作為這些病人的“候診室”，這樣，畢士大池便是一所“絕症醫院”了。

主耶穌這次從加利利南來耶路撒冷，祂在安息日特別來到畢士大池巡視，在眾多候診的病人中，單單醫治了一個癱瘓了三十八年的病人。

“畢士大”名字義是“恩惠之家”，這地雖有十分美麗的名字，但是實際上卻是一個令人觸目心酸之地，其原因乃是因為在這裡的人，是把他們的希望放在“地方”和“天使”的身上，而不是放在恩惠之神的身上。

主耶穌為什麼來到畢士大池？聖經沒有明確的說明。但是我們根據主曾經為了拯救一個打水婦人而特地取道撒瑪利亞回加利利去的前例推測，祂必是特地單單地為了醫治這一位患病三十八年的人而來，父神的心意是什麼，豈不是叫人知道：人的希望不是在“恩惠之家”，乃是在“恩惠之主”嗎？

為什麼在眾多病人中，主單單醫治他，究竟他是怎樣的人。

1、他長期患病。這病是他犯罪的苦果，三十八年的時間，他的人生至少有一半的時間已在病痛的折磨中渡過了。

2、他孤單無助。長久的疾病，使那些幫助他的人，不是紛紛去世了，便是愛心漸漸冷淡了。

3、他失望多年。一年又一年，他的希望成了泡影，誰能體會他的痛苦有多大？但是他仍然沒有放棄希望！在水動時，雖沒有人幫助，雖然明知有人比他身手敏捷，但是他仍然努力掙扎，可惜的是，他努力的方向是錯的，因此永遠是可望不可及的。

4、他不認識主，他沒有求告過耶穌，甚至他蒙醫治之後，仍然不認識耶穌是誰。

5、他勇遵主命。他蒙主醫治後，沒有憐惜自己病了三十八年、大病方愈的身體，立刻聽從主的命令，“拿起褥子來走了”。並且當天遭受猶太人反對，禁止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行走時，他也沒有屈從這些人士的權威，將褥子丟下，逕自回到家去。他反而理直氣壯地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

6、他大膽見證。當他後來知道是主耶穌醫治了他時，他就去告訴猶太人：“使我痊癒的是耶穌”。在這個人身上，我們實在看見神真正的恩惠，這是無所不能的神，臨到和改變一個一無所能的人，使他能成為神的見證人。

當主來到畢士大池邊，在眾多的病人中，立刻就知道這個病得最久、最無助、最失望的病人，因為神有大愛，所以祂總是主動地救人，不需人的努力和功勞，就樂意白白拯救人。

主醫治人，雖不要求人的努力和行為，但是祂卻要求人對祂有信心，所以祂對眾人說：“你要痊癒嗎？”祂又吩咐：“拿起你的褥子來走吧！”祂進一步要求這人對祂有絕對的信心。人若對生活沒有信心，就不要想救恩，人若不相信主耶穌，就得不著救恩。

主耶穌醫治他以後，特警告他，今後不要再犯罪，因為罪與痛苦總是結伴而行的。他過去受苦，是因為犯罪，他今後想不受苦，就必須遠離罪。

(二)、猶太人反對 (5:10-18 節)

耶穌單單醫治了這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按理這應當是值得人人高興的事，事實卻不然，招來了“猶太人”、不是一般的猶太人、乃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的憤怒，他們一面斥責這人不該在安息日做工，一面又向主耶穌興師問罪，所以一面決心要嚴懲主耶穌。

他們看重規條，而不看重人的生命。

14 節：這個曾經有殘疾的人，現在突然能夠走路，固然是一個偉大的神跡，然而他需要一個更大的神跡——罪得赦免。

如果神在安息日停止所有的工作，一切就會陷入混亂中，罪就全然控制世界了。神在第七天休息，並不代表祂停止作美事。縱然在安息日，遇到行善的機會，也不能置之不理。

(三)、神子的見證 (19-47 節)

1、神子的自證 (19-30 節)

19-21 節：主耶穌雖然是與聖父同權同榮，雖然祂也是與聖父一樣地“做事直到如今”，但是祂與聖父卻不是各自單獨做事、彼此互不相干的。祂進一步地宣告說：“…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聖子是按照聖父的心意和方式做事的，又說：“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都指給祂看。”——聖父愛子，與祂有最親密的交通，這就是他們能同心與同工的秘訣。主耶穌指出，祂還要作一件比醫治這病人“更大的事”，即——“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這件事，就是祂與聖父同權同榮和同工的最好證明。

22-30 節：上一段話，啟示了祂與聖父的關係，接著，祂在二十二節至三十節這一段話中，將祂與世人的關係也啟示出來。這關係就是：祂是審判世人的主，世人的禍福和永遠的命運，全是由祂決定的。

- (1)、審判的權柄出於神 (22 節)；
- (2)、審判的關鍵在於與祂的關係 (24)；
- (3)、審判的主也是生命的主 (25-30 節)；
- (4)、聖子當受萬有的尊敬 (23)。

2、約翰的見證 (31-35 節)

主耶穌介紹他是“點著的明燈”，是一個為真理而燃燒自己的人。他一生工作的使命是什麼？完全是為了“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 (約一 34)，並且他還要將世人引領到主耶穌面前，使他們歸向祂。象這樣一位道德完美、人格高尚之人的見證，不是十分可信的嗎？可惜的是，猶太人只是“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單單喜歡聽他講道，也領受他所施行的悔改洗禮，卻不肯相信和接受他所見證的“神的兒子”；並且當希律囚禁和殺害施洗約翰的時候，他們也沒有什麼聲援的表示，乃是很快就將他淡忘了。

3、工作的見證（36 節）

主耶穌成了肉身，雖然按祂外表的形象看，樣樣都與世人相同，但是從祂的生命和生活看，卻是樣樣與世人不同。因為在祂的言語、行為和工作裡，都顯出了祂神性的偉大和完美，所以凡是虛心的人，只要看了主耶穌的所作所為，必會相信祂是神的兒子。

4、父神的見證（37-38 節）

神除了差遣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之外，祂還曾親自為主作見證。神曾在主受洗時（太 3：17，17：5）以及在耶路撒冷，父神都曾為聖子親自作過見證。

5、聖經的見證（39-47 節）

神賜人聖經的目的，乃是叫人相信耶穌，因為給祂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猶太人自稱篤信聖經和摩西，卻拒絕相信聖經和摩西所見證的主，為什麼會如此？主說，因為他們“心裡沒有神的愛”，以致“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他們心地剛硬，又有成見與罪惡，怎能明白和接受聖經的見證呢？

二、飽五千人（6：1-14）

這個神跡，必定是當年轟動一時的大事，所以四福音書都一致地記載下來，約翰福音更是以整整的一章，將它的前後經過，詳細地記錄下來。

（一）、眾人的情形——饑餓（1-6）

耶穌體恤眾人的軟弱，顧念人身體的需要，祂問腓利的話，旨在試驗腓利，希望加強他的信心，祂自己“原知道怎樣行”。在祂沒有難成的問題，祂對形勢有完全的把握。

（二）、門徒的反應——小信

二十兩銀子約為當時一個工人大半年的工資。即使有這麼多錢也不夠那許多人吃飽。腓力的回答毫無信心，他在這場試驗中悲慘地失敗了。

（三）、孩童的奉獻——魚餅（8-9）

安得烈帶了一個小孩子來，他的這一點小信心，就蒙主喜悅，因而行出又大又奇的神跡來！

安得烈為人的特點，就是樂意作個人的工作。這孩童顯然是自動地向安得烈表示，願意將自己的五餅二魚奉獻給主。為什麼他有這個無私的心願與行動？顯然他是被主所講的道和所行的神跡之愛心感動了。當他聽到主的話時，為了愛主而獻上自己的所有。他的可貴之處是：他能在最恰當的地點、

最恰當的時候，作了一件最恰當的事！當我們四周的人面臨困難或是有所需要時，若是主耶穌感動我們前去幫助，願我們能挺身而出，聽從主的命令，為幫助眾人而獻上自己的所有，因為這是主給我們“興起發光”的機會啊！別人饑餓，這孩童當然也不例外。人們在自己有需要時，是何等難於顧及別人呢？可是他卻被主耶穌的話和別人的需要所感動，以致忘記了自己。人若單顧自己，就不會同情別人的痛苦。

這個孩童的純真和愛心，不但使多人得益，就是他自己也一無損失。主裡的投資，總是會有十倍、百倍的收成的。

（四）、耶穌的大能——供應（10-14）

主耶穌在千萬群眾的面前，為五餅二魚這簡單寡少的食物，向神獻上感謝，祂實在為我們立了“謝飯”的美好榜樣。這五餅二魚在主眼中，被看得十分寶貝。我們相信，我們今日為了愛神愛人而獻上的一切，都能深深地感動主的心。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約 6：12）。主吩咐門徒收拾剩下的零碎，這個細微的舉動，實際上正是主耶穌那完美神性的自然流露。祂有創造物質的大能，但對於零碎的物質，都不會失去珍惜的心。祂的偉大和細緻、尊榮和謙卑、慷慨和節約……總是揉合在一起的。這就是神性的完美，是任何人都不可能具備的。

祂雖然願意將豐盛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但是祂卻不願我們“糟蹋”祂的恩典，特別是不願我們“糟蹋”那些“小心”的恩典。因為祂所造的一切，無論巨細，都是有用的，所以祂要求它們都發揮當有的效用，不容任意浪費。

眾人看見所行的神跡，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三、步履海面（6：15-21）

主耶穌遣散了門徒和群眾之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了”。祂的這個禱告，具有以下幾個特點：1 是長夜的禱告；2 是在忙碌了一整天之後的禱告；3 是工作大有成效，大受人們歡迎之時的禱告。以上幾點都是一般信徒生活弱點的所在。

在群眾的心目中，耶穌就是“以色列王”。他們希望祂能起來，領導反抗羅馬政府，尋求猶太民族的獨立，但耶穌拒絕了，祂不要人的擁戴，寧願等待神的時候。

到了晚上，祂的門徒下海邊去，加利利海低於海平面 198 公尺，兩岸最闊處不過 11 公里，四周環山，這樣的地理環境經常導致突如其來的風暴，在加利利海掀起滔天巨浪，甚為駭人。耶穌在風暴中在水面上步行到門徒那裡，叫他們不用害怕。

門徒在驚慌中以為遇見了鬼怪，他們感到驚恐，因料不到耶穌會到來，更沒有心裡準備接受祂的幫助。信心就是在心裡上做好準備，期待神會行事，我們若活在這種期望中，便能克服恐懼。

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的地方。有主的同在，艱難的旅程變得更短。

四、論生命糧（6：22-71）

（一）、熱情如火的群眾（22-24）

被主遣散的群眾之中，有人仍是熱情未減。第二天，他們又一同聚集，前來尋找耶穌，他們曾親眼看見主耶穌催逼門徒上船，渡到彼岸，耶穌本人卻未與門徒同去。可是他們在原地卻遍尋耶穌不著。這是正好有幾隻船從對岸駛來，於是他們就決定乘這幾隻船到對岸迦百農去尋找。

（二）、頑梗不化的群眾（25-65）

這些猶太人在會堂裡找到耶穌之後，熱情地問祂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主耶穌既不回答祂是幾時到這裡來的，也不告訴他們是怎麼來的？祂只是一心想將他們尋求祂的動機，引到正確的方向來，使他們的人生因此可以得著神所要賜給他們的最大恩典。因此主針對他們錯誤的信仰觀念和心中的疑難，施以耐心地、深入地解答和教導（一共有七次對話）。可惜的是，他們的心態不改，以致越教導，他們越加頑梗不化，最終甚至對主大大反感，敗興而退了。

主為這些熱情的群眾深感惋惜。因為五餅二魚的神跡並沒有使他們對行神跡的主產生更深的認識和更大的信心。只不過是使他們更加全神貫注地追求“吃餅得飽”——免費伙食而已。所以主及其嚴肅地指正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跡，乃是因吃餅得飽！”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這些人不辭艱辛到了永生之主面前來，一味只求“飽肚”，卻拒絕領受祂所樂意賜給的“存到永生的食物”，這是何等愚昧呢？

肉身的食物是必壞的，它既不能使人得永遠的生命，也不能使人的內心有真正的力量與滿足，但天上來的糧，不單能“叫人吃了就不死……必永遠活著”（50-51節），並且還能使人“必定不餓……永遠不渴”（34節）。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4節），主這樣的宣告，乍聽之下，實在有些駭人聽聞，其實對熟悉舊約聖經的猶太人而言，這不應是難聽的話（60節）。所謂“吃”和“喝”的意思，乃是指“相信”、“到主面前來”、“傾聽……學習”的意思。

再者，所謂“肉”與“血”的意思，顯然就是指猶太人天天向神所獻的祭牲而言，他們借著祭牲的血與肉，不但罪孽赦免，並且還能以親近神和蒙祂的喜悅與祝福！這些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10：1-14）。因此，“永生”不單是聖父捨棄祂獨生愛子的禮物，也是聖子捨棄自己生命而賜下的禮物啊！然而猶太人卻對這極重無比的禮物，始終生髮不出信心來。

不信惡人的根源：

1、追求物質（26節）：以追求物質利益的人生目的的人，是很難真正明白人生目的的。因為他們對永恆的價值，以及屬靈事務根本沒有興趣。這種人雖然有宗教信仰，但是他們只不過是利用神得今生的好處，並非真心愛慕神。

2、要求神跡（30-31）。追求物質的人，一定也是追求神跡的人（林前1：22）。這種人的人生哲學

永遠是“看見才信”，他們不知道神和祂許多榮耀作為，乃是“信了才見”的。他們不知道，在這宇宙中，看得見的事物是有限的、易變的、淺薄的。神跡是什麼？神跡乃是神的記號，神借著這看得見的記號，叫我們能“看見”那看不見的真理。可惜的是，世人只對主的神跡有興趣，對主行神跡的美意卻毫不領會。所以追求神跡的人，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他們就在親眼看見了五餅二魚的神跡後不久，又對主說：你行什麼神跡，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什麼事呢？（30）。

3、憑貌認主（41-42）。他們認為這簡直的狂言，殊不知他們以為自己對主耶穌知道得很清楚的時候，他們正是蒙然無知呢！正因為他們有這種憑貌認主的錯誤，所以對主耶穌那超凡入聖的教訓、奇妙大能的神跡，以及完美無瑕的生活——一道成肉身的明證，視而不見了。

（三）、中途退去的群眾（66-71）

主耶穌拒絕他們的好意——擁戴祂作王之後，又講了許多令他們難以接受的道理，他們對主耶穌，失望加上反感，從前的熱情瞬間化為烏有，紛紛退去，甚至主的門徒中也多有退去的，不再與祂同行。顯然“不再與主同行”並非是反對主，也不是去犯罪作惡，只不過從此疏遠與主的關係而已，但是實際上，這卻是他們人生進入虛空和失敗的起點，是從最大的榮耀中墮落。他們在永世中，為此將何等的痛悔和自責啊？

其實在今日的教會裡，願意做聖工，卻不與主同行的人，不也是比比皆是嗎？蒙了神真理的啟示，卻不按這新啟示生活的人，不也是很多嗎？背道者不全是抵擋真道的人，在永世裡，痛苦懊悔的不全是犯罪作惡的門徒啊！

在退卻成為潮流時，仍然屹立不動，實在是十分困難的事。然而卻有彼得和少數門徒，在這次“退潮”中站住了。是什麼力量使他們成為中流砥柱？彼得的答案是：“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換言之，他們的力量乃是出於三方面：

1、他們愛慕永生。他們不是單單追求短暫的物質利益。他們已從主的教訓中，領悟到主有永生之道，他們怎麼會為了短暫而捨棄永生。

2、他們認識耶穌。他們不憑外貌看主，因此他們知道主是“神的聖者”。雖然此時他們的認識乃是模糊，但是就憑著這一點模糊的認識，已使他們能愛祂勝過愛世界了。

3、他們信心真純。當他們的人生目標和真理的知識受到環境和潮流的考驗時，他們能否站立得住？這全賴他們信心的真或偽、大或小來決定的。彼得說：我們已經信了。所以他們除了主以外，沒有別的選擇，因此他們堅定地站住了。

當這一大批熱心的追隨者，在可得更大恩典之際退去時，主的心是多麼傷望和傷心呢？但是當彼得向主表白自己的心時，他給主帶來的，是何等的安慰和喜樂呢？

認識主並信靠祂，實在是人生禍福的永恆分水嶺啊！

伍、工作的阻力（7：1-11：57）

一、節期事件（7：1-8：59）

猶太人每年有三個大節日，住棚節是其中最重大、最神聖的一個，這個節日，是為了紀念他們的祖先在出埃及之後，在曠野漂流時，如何蒙神看顧的經歷。又因節日之時，正逢莊稼成熟收割之期，所以又被稱為“收割節”，在這期間，人人歡欣，紛紛在戶外以樹枝搭成臨時的住所慶祝，成為一年中最歡樂的日子。猶太人慶祝住棚節共有八日之久。

主耶穌兩年多工作的結果，其名聲已傳遍了整個猶太地區，各等人士對祂的認識不一，態度各異，因此當節日來臨，眾人聚集耶路撒冷之時，祂便成了大家共同議論的中心人物。這正應驗了西面的話（路2：35）。

主耶穌已經意識到，在住棚節歡樂的氣氛裡，蘊藏這一股殺害祂的風暴，向祂襲擊來了。

（一）、被弟兄不信（7：1-9）

按理說，主的弟兄應當是最早信主，也是對主信心最強的人。因為他們與主的關係最親近，也是最長久。他們與主日夜相處，至少有二十三年之久，一定親耳聽過、親眼見過主的奇跡和完美的為人與生活。可是他們卻不信祂——不信祂是神的兒子，不信祂是基督！因而認為，主所做的一切事和祂的一切活動，是要宣揚自己的名聲。他們不瞭解主為什麼只局限自己的活動在加利利的窮鄉僻壤？為什麼祂不去人多繁榮的大城市？他們認為，主若真是基督，就當不放過這住棚節的良機，趁著天下各方的猶太人蜂擁而至之時，在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轟轟烈烈地大幹一番，豈不是能一舉成名，所以催促主說：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

按人看，他們的建議的確很聰明，世間成名的人，是沒有暗中行事的，難怪電視、電臺、報紙、雜誌等宣傳工具在今日那麼發達，那麼被人重視。他們完全沒有想到，主耶穌根本沒有顯揚自己名聲的興趣，祂降世為人只有一個願望，就是要顯揚父神的名聲。

主的弟兄雖有不信的噁心，但是從他們所說的話可知，他們對主耶穌的確有十分真摯的骨肉之情，所以他們才會一面為主的工作成效歡喜，但一面又為著祂不懂得“成名術”而焦急，他們的心情因此十分矛盾。他們完全不知道，猶太人此時想要殺主，（肉體天然的愛，實在愚昧有害呀！）若主照他們的意思去行，無疑是將主送入餓獅的口中。

主對祂的弟兄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意思乃是說：我的行動不是自由的，世人的行動是自由的。祂以大能創造萬物，又將自由作為最大的禮物賜給人，祂自己竟沒有行動的自由，這是多麼令我們驚奇的宣告。祂為我們做了榜樣，使人知道，人必須遵從神的命令列，才能真正享受自由的福樂，否則自由將會帶給人痛苦的後果。

為了將人從這個苦果中解放出來，祂遵照神命而行，祂沒有一件事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和時間而行的。祂的降生，是時候滿足時才應驗的（加4：4），祂死，也是按照神的旨意死在十字架上，當祂死的前夕，祂禱告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17：1）

(二)、被 紛議 (10-13)

“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為什麼在祂的弟兄去了以後，祂也上去過節？祂是否說謊，當然不是。“我不去過節”乃指我現在不去過節。祂知道有些領袖們正在等待著祂的到來，要在蜂擁而至的朝聖者中尋找祂，殺害祂。但祂不畏縮，祂絕不自恃大有群眾的後盾，憑著自己的大能，而與祂的弟兄和門徒結夥成群，大肆宣揚地去聖城與那些反對祂的人對抗！所以祂要“暗去”，這樣，即可避免在神預定的日子來到之前被殺害，又可安安靜靜地遵從神的旨意，做成神要祂在耶路撒冷所做之工。

在這次歷史性的節期中，猶太人都為一個當代人物——主耶穌議論紛紛，善惡褒貶、熱愛仇視，對祂有各形各色的評論，卻終究沒有一致的結論。直至今日，將近兩千年來，祂仍是眾人議論紛紛、評論不一的物件。

1、祂是好人，說這樣話的人，顯然是從主所講的道和所行的事，作了觀察後所得的結論。他們只在口頭上談論，並非已決心追求和相信主耶穌。他們只是暗中談論，卻不敢在公眾面前，公開地為主作見證。因此，單承認主耶穌好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要相信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2、祂是迷惑眾人的，說這話的人，可能是心有偏見或是受了猶太宗教領袖影響的人。可見反對主的勢力已在群眾中間蔓延，宗教領袖在百姓之中，已擁有相當的勢力了。

(三)、教訓與反應 (7：14-52)

1、基督的教訓 (14-29)

到了節期，朝聖者的人數達到高峰，眾人的心情也是昇華到最熱烈的時候。祂就不再隱藏自己，乃是抓住這個機會，上殿裡去教訓人。

眾人聽了祂的教訓，就稀奇，雖然佩服祂講得好，但是卻輕視祂的資格。祂從來不用一般先知說話時的術語，如“耶和華如此說”等等，祂說話時，乃是“只是我告訴你們”，祂自己就是道，是曉諭的源頭。

祂不但是神向人說話的最後、最高發言人，更重要的是，神還借著祂的全人——一生的生活為人向人說話，介紹神自己。

17 節：聽從主的教訓，就是遵行主的旨意。人若肯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神就會幫助他明白神的旨意和主話語的奧秘。

18 節：主耶穌若是憑自己說話，那麼祂一舉一動的目的，一定是高舉自己。但主耶穌的一切言行，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榮耀神。若人以榮耀神為他人生的唯一目的，這人是真的，絕對真誠的，因為神絕不會用虛偽的人生來榮耀祂。

19-24 節：主耶穌苦口婆心地根據摩西律法和一個事例來勸導這些猶太人，盼望他們能因此醒悟過來，得以明白並接受祂的教訓，以致能活在神的旨意裡。

主盼望他們不要憑自己的主見，按外表和字句去觀看事物和神的話，應當謙卑地，從尋求神的心意來明白真理和一切事物的真相。這樣就不會將好事當作壞事，也不致落在錯誤中，還以為自己在討神的喜悅。

25-27 節：“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嗎”，對他們來說，城中領袖們決心要殺害耶穌，已是一個公開的秘密。他們本是膽小之輩，因此當他們看見主竟公開地在聖殿裡教訓眾人，卻看不見官方的人出面禁止和拘捕耶穌，因此大大稀奇，不禁懷疑，是否宗教領袖已改變了他們對主耶穌的態度。這些居民的膽子雖小，但在對主的看法上，卻自以為是地斷定：主耶穌絕非基督！“因為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

他們且自以為知道一個事實，“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裡來。”其實他們對主的認識是一無所知。

28-29 節：“這個人”表明他們對主的輕視。主耶穌沒有被激怒，祂乃是向他們清楚地做了一次“自我介紹”，來糾正他們對祂那種膚淺和錯誤的觀念。

神差了祂來，為的是將神“表明出來”！所以認識祂，就是認識神。人要正確地認識神，祂是唯一的途徑。

2、敵人的奸計（30-36）

30 節：主對他們所說的這一段話，是“大聲說”的，可見祂是何等盼望這些話能被他們接受呢！結果卻是“他們想要捉拿”祂。主的自我介紹，反而促使他們變藐視為仇恨了。他們從耶穌所行的神跡上，看不見神的大能；從耶穌完美的生活上，看不見神的美德；從耶穌的教訓上，看不見神的真理。他們只看見祂是木匠的兒子！自以為是的人，是多麼地頑固，又是多麼地瞎呢！

31-36：令人欣慰的是，在任何時代，在神的選民中，總會有一些餘民，在這次住棚節的猶太人中，也是如此。主的話喚醒了一些聽眾的良知。這些人很可能是從外地來的朝聖者。他們的態度比較客觀，所以能夠從主所講的道，和祂所行的神跡上看出，主耶穌絕對不是“迷惑人”的。他們從主所行的神跡中得著一個結論：主耶穌是基督。因此他們信主了。同樣一篇講道，聽者的態度客觀與否，與其結果有何等大的關係。

雖然這些受感動而信主的人是少數，卻引起了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恐慌，他們要掩滅這細微的良知呼聲，免得這呼聲擴大影響，所以就正式下令，差人去捉拿耶穌。

祭司和法利賽人下令拘捕主的行動，在主耶穌看來，是一個從神來的信號，就是“時候不多了”。祂知道，這些法利賽人和祭司長會一意孤行到底，因此，祂就對群眾發出更加熱情的呼召。有哪一個時代的人能比當代的猶太人更有福——能親眼看見道成肉身的主呢？主提醒他們，此時若不接受祂的教導，他們將會留下兩個永遠無法挽回的後悔。

(1)、你們要找我：當祂在眼前時，他們不找祂；但是當祂回到天家去後，他們將要找祂！事實證明，猶太人既然拒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這兩千年來，他們就一直在找彌賽亞卻找不著。

(2)、卻找不到：這些猶太人不久之後，不但不能看見復活的主，並且將因沉淪而永遠與祂隔絕了。

3、偉大的宣告（37-39 節）

到了住棚節的第八天，最後一天，猶太人稱之為“最大之日”，節日的慶祝活動達到了高潮。按當日的禮儀，所有的朝聖者要一起聚集，為整個以色列民族向神獻祭。這時必有一位祭司從西羅亞池打水，裝在一個金罐中，帶至聖殿，於獻早祭時，摻一些酒，澆奠在神的祭壇上。在這整個的過程中，會眾不住地歡呼、歌唱，熱情沸騰。因此主趁著這最後的機會，大聲地呼召人到祂這裡來，得“從腹中出來的活水”——內心永不止息的喜樂。

主耶穌的這個呼召，將信徒如何得著救恩之樂和如何被聖靈充滿的秘訣，告訴了我們：

(1)、渴：人要蒙神的恩典，必須要有渴慕尋求的心。神絕不會施恩給那些不愛慕祂恩典的人（詩 42：2，63：1；賽 41：17，44：3）。

(2)、來：真正渴的人，必定會千方百計地設法解渴。照樣，真正渴慕神恩的人，必定會在信仰的生活中努力追求。主說：到我這裡來喝。因此，所謂追求，乃是指追求更深的認識主，建立與主之間更深的關係。而不是著眼在恩典之上。因為主是恩典的源頭，與主的關係好了，何愁不得恩典。

(3)、喝：喝水乃是個人的單獨行動，絕對不是別人可以代勞或共享用的。因此與主的關係若要進深與親密，就必須經常有個人單獨的禱告（路 18：1；太 6：5-8）。

(4)、信：在與主交通時，若是蒙了神的光照、教導或鼓勵與應許，就當信而順服（加 5：16-25）。

(5)、流：順服必須付諸行動，或在工作，或在生活裡流露出來。

4、爭辯的加劇（40-52）

40-44 節：眾人不同的反應。主的呼召並未落空，在群眾中有人開始相信祂就是摩西所預言的那一位像他的先知（申 18：15-18），又有人說祂就是基督。可是大多數人仍堅持先前的成見，結果因議論的分歧，眾人其了紛爭。反對主的人中，有人又想捉拿主，可是始終不敢付諸行動。

45-52：差役受感抗命。當公會的領袖責問差役，為何沒有捉拿耶穌，卻空手而回時，差役的回答是：從來沒有象祂這樣說話的。他們不敢也不願捉拿祂。以致他們抗命空手而回。

聽了差役對主耶穌作的美好見證後，法利賽人被大大地激怒了。他們將差役為主所說的誠實見證，看作是主“迷惑”，以致神志不清了。他們又認為所有信主之人，都是此無知的村夫愚婦，有知識的人，或懂律法的人，沒有一個是信耶穌的，事實恰和他們所說的相反，許多有學識、有地位的人中，也有一些人是主的門徒呢！

法利賽人這種蠻橫無理的作風，自然引起了敬虔的尼哥底母的反感，他按捺不住內心的正義感，挺身而出，駁斥他們不該明白律法，卻違背律法行事。從這事件可知，從前主與他的一夕話，並未落空，因為他“重生”的憑據，現在不知不覺地流露出來了。

然而法利賽人卻口出不遜，諷刺這位眾人所尊重的老師，“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其實他們才是真正需要去查看聖經的人，因為第一，主耶穌並非出生於加利利，乃是在伯利恒；第二，至少約拿和那鴻這兩位先知便是加利利人！這些自以為有學識、道德的人，不但再一次說錯話，並且還說瘋話了。

（四）、被文士問難（8：1-11）

雖然明知謀殺祂的陷阱重重，主耶穌在住棚節之後，仍然留在耶路撒冷，從容地在聖殿中，在街

市上講道和醫病。

主既不是遠避塵世的隱士，也不是沉迷于都市繁華的俗者。白天，祂不輕忽任何繁重或卑微的工作，也不厭棄躲避那些憎嫌仇恨祂的人；晚間，祂不會因疲乏困倦，而忘記與神親近相交。在一天完畢之後，“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找一個安靜的所在，獨自與神親近，是祂每天生活完畢時必有的習慣。這證明祂的確是神的愛子，也告訴我們，這就是祂內心最大的喜樂，是祂講道信息的來源，是祂工作能力的來源，是祂工作能力的根基，更是祂美好生命的秘訣。

第二天清晨，主耶穌回到聖殿，正坐著教訓眾人的時候，文士和法利賽人突然帶著一個行淫而被捕的婦人，出現在祂面前。他們徵詢祂，究竟當如何處理她？按表面看這件事，十分正直光明，但實際上，卻是出於他們極其詭詐黑暗的內心。

1、發生的時地，他們是於清晨主在聖殿中教訓人時出現的。這樣既可以阻止人聽道，又可在主中了他們的詭計時，在眾人面前羞辱祂，使祂從此威信掃地。

2、確鑿的事實，他們將這女人帶來，一方面可大大地羞辱這女人，另一方面也是向耶穌證明，這女人的罪行確鑿，迫使耶穌不得不及時給予答覆。

3、懇切的態度，他們口稱耶穌為夫子，表現得既恭敬又懇切。

4、正大的目的，他們似乎要主耶穌相信，他們如此行乃是為了維護摩西律法的尊嚴。

他們的詭計似乎設計得天衣無縫。若主答覆是按摩西律法處理，他們就可控告主耶穌觸犯羅馬政府的法律（羅馬人不許所管轄的地方政府，有執行死刑的權力），主若不贊成將這女人處死，他們就可以控告祂違背摩西的律法了。

正當他們期望主耶穌窘態出現時，主卻（悠然自得地），只用一句話，就解除了他們的武裝，反而使他們自己窘態百出地溜走了。

祂起初不答一言，只是彎著腰，不住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到底畫什麼？聖經沒有記載，無人能知曉。是否因祂憐憫的心腸，使祂不忍見那又羞慚又懼怕的女人？或是因祂的公義，不屑見那些架弄律法、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我們無法肯定。我們所能肯定的是，祂對罪人犯罪，心情是複雜的、沉重的。祂既恨人犯罪，又為罪人犯罪悲傷難過。面對這樣一幅醜惡的罪惡圖畫，祂實在不忍賭啊。

祂被法利賽人不住追問的結果，終於說話了。但是只是一句話而已，“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然後又繼續寫字。借這句話，祂將這件公共法律問題，轉變為個人的道德問題，又將各人的視線，從這女人和主耶穌的身上，轉移到各人自己的身上！這就是主的原則，只有無罪的人，才能定別人的罪。

主的這句話，和祂彎腰在地寫字時所有的安靜，同樣地發出了光的效能！這些來時得意洋洋的法利賽人，這些幸災樂禍的看熱鬧者，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走了。他們來時，只有一個罪人，但主說了一句話之後，除了主之外，人人都是罪人了。

當眾人都走光以後，只剩下那女人和主耶穌，這便是罪人與救主如何相遇的對照。**【罪人需要救主，救主尋找罪人】**。

這女人無疑地，必是蒙了主的憐憫。她沒有趁主彎腰于地上寫字時，也隨著眾人悄悄逃走，她願停留在主面前，求祂的保護，直到聽見主的話之後，她才離去——也必是滿懷釋放和感激地回去了。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看見救主對罪、與人對罪的態度，是何等的不同：

罪人有罪，愛犯罪，要揭發別人的罪，定別人的罪。

救主無罪，恨惡罪，卻赦免別人的罪，救人離開罪。

(五)、持續的辯論（8：12-59）

本段所記，主施教的地點，仍是在聖殿之中。緊接住棚節之後，祂的聽眾大都是些仇視祂，向祂心懷惡意的人。

1、論世界之光（8：12-20）

住棚節過後的第一天，祭司將聖殿女院中的燈點燃，以紀念昔日神以雲柱火柱，引領以色列人行走曠野路程的大愛。主以此為背景，講出這篇“我是世界的光”的信息。

這篇信息有兩點重要的含義：

①、祂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賽9：2，49：6、61：3）。

主說：我是世界的光，顯然是向這些猶太人宣佈（告），祂就是彌賽亞，是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來臨了。

②祂是全世界人類的希望。這個浩瀚的宇宙，雖然太空佈滿了日月星辰，地上到處是樹木花草和千萬生物，但是若沒有光，除了黑暗、恐怖和死亡之外，還有什麼呢？這些存在的萬物，還有什麼意義呢？光對物質世界的作用如何，照樣，主對世界人類的貢獻也是如此。

光的外面作用，能向人指明道路與方向；光的裡面的作用，能賜給人生命的能力與喜樂。

【方向與能力，都是幸福與成功的人生所不可少的。這世界是個“幽暗的世界”，籠罩在罪惡之下，以致全世界的人不僅在黑暗裡摸索，找不到永生之路，並且也服在“虛空”與“敗壞”的權勢之下歎息勞苦】。

感謝神，當我們“坐在死蔭之地時”，主耶穌來了，祂將罪惡從我們的內心除去，使我們的靈眼得開，看見永世的榮耀，祂又引領我們行走永生之路，並且“住在我們心裡”，作我們隨時的力量。

法利賽人顯然熟悉聖經，因此十分明白主耶穌這篇信息的含義。只是他們拒絕接受，堅決不承認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他們的理由是：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究竟主耶穌是否在自我標榜呢？如果不是，為什麼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實的。”因為14、19節。

主的這些話，猶太人始終不信，因為“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單憑自己的主見，和人的外表去判斷別人，所得的結論，是何等容易錯誤啊！但這都是人最容易犯的錯誤，又是頑固的錯誤。

2、不信的結局（21-30）

在這次信息中，主向猶太人提出了嚴重的警告，祂兩次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但是主同時也向他們宣告了一個更驚人的真理——祂就是“我是”（I AM），試想：一個罪人拒絕接受那位“背負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他怎能得救？他怎能不因自己的罪沉淪死亡？

當主向他們說這些話時，祂是在衷心地盼望他們不再頑固不化。祂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得救的機會已不多，這機會失去，就永遠沒有了。

猶太人對祂的這個宣告，當然明白，個個都震驚不已。於是再問：你是誰？主的回答是：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訴你們的。也可譯作“我是那起初”——萬物的原始和元首。

主耶穌知道，祂如此清楚、強調地介紹了祂的神性，這些猶太人仍然是不會相信的，甚至世上的人也是沒有一個人會相信的。什麼時候才會有人相信呢？主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舉起人子”的意思，乃是指主死在十字架上，並祂死後三天復活而言。的確，祂在十字架上所流露出來的慈愛，顯明祂是神，祂從死裡復活，以大能證明祂是神！十字架和空的墳墓，就是祂是神的最好證明！認識

主這次在耶路撒冷，已多次向猶太人宣告，祂要去了。這一次他們的反應是：“難道祂要自殺嗎？”對於這樣無知和無理的反應，主沒有介意，祂只是更清楚地介紹祂就是：“我是”，同時又嚴重地警告，他們拒絕相信祂的可怕結果。經過這樣的教導後，在群眾中，似乎終於“有許多人信祂”了，可惜的是，這些相信的人，卻並非真正得救的人，不少人只不過是一時的感動，並沒有決心遵守主的道而行。

3、何為真自由（31-38）

主的這一段教訓是針對那些剛剛“信祂”的人說的。祂要他們的信，不是一時頭腦的贊成，乃是內心的接受，以致真正成為一個重生得救的人。

主在這一段話中，以另外兩個名稱來稱呼信祂的人，借此教導他們，一個信徒的真實意義。

門徒這個字，含有“學生和門徒”兩重含義，學生是注重知識與見識的學習；門徒則注重本領與榜樣的效法。著重信徒在世的生活和見證。

兒子（35節）：真信徒是與神有“父子之情的”，這種是生命的關係，是發自內心的，是自然的，也是永遠的。兒子著重信徒在靈界的地位和榮耀。

信徒最大的福樂和特色，就是自由，這自由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那種任意妄為的自由，這種“妄為的自由”，實際上不過受罪惡和邪欲的任意驅使而已。因此應當稱它為罪和私欲的產物。主說，真自由有兩個特點：①真理的自由：“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②兒子的自由：真信徒不單是門徒，他們也是神的兒子。因此他們不是以奴僕的態度來遵行主的道，乃是以兒子的心去遵行。按表面看，兒子與奴僕都住在家中，沒什麼區別，但是在內心的感覺上卻是大不相同的。兒子聽命是出於敬愛，奴僕則是出於要得工價；兒子的內心沒有懼怕，生活自由；奴僕則時時戰兢，沒有自由；更重要的是：“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約8：35）。

這些本來“信”主的人，一聽到主所說的，立刻起了反感，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的信是多麼的膚淺，他們聽道的態度是多麼的輕慢了。主明明向他們說的是“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卻誤解為，主污蔑他們甘受異族統治，主說的“真理”兩個字，根本沒有聽入耳，他們將脫離罪的自由，當作身體的自由，更糟糕的是，他們竟然連一個人人都看得見的事實都不承認，那就是他們從最早的埃及人、迦南人、亞述人、埃及人、巴比倫人…一直到現在，他們仍然是在羅馬人統治之下生活。事實上，他們可以說是最悲慘的、受壓迫的民族。他們說“從來沒有做過誰的奴僕，”當然這可能是出於民族自尊心，但是睜眼不顧歷史和現實的事實，卻是狂妄自大啊！更不應當的是，不專心謙卑地聽主的道，誤解神的道，結果聽道不但無益，反而受到虧損了。

4、誰是出於神（39-47）

猶太人一直以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而自豪，這點並不算錯。但是他們若因此而自恃、狂妄自大，便是大錯了。從前施洗約翰為此曾警告過他們，現在從他們向主耶穌所說的話，就可以看出，他們非但沒有更改，反而變本加厲，到了目中無人、心中也無神的危險地步，所以主耶穌就繼續對他們講“真兒子”的教訓，來糾正和挽救他們。

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子，第一他們所言所行不像亞伯拉罕。因為在他們身上，一點也看不見亞伯拉罕一生行事的為人特點——信而順服。第二，從他們的身上看不見亞伯拉罕那種愛神的心。亞伯拉罕樂意接待神的使者，喜歡聆聽神的道（創十八章），他們卻拒絕神差來的救主，心中也容不下神的道（37-43）。第三，亞伯拉罕求神的榮耀，願把他的獨生子獻給神，並且歡歡喜喜地仰望神的應許實現——“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但是他們卻一直想殺害耶穌。接著耶穌指出，他們實際上乃是魔鬼的兒子，因為他們所想所行，完全與魔鬼相似，魔鬼憎惡真理，又喜好殺人，這些猶太人不也是如此嗎？

5、祂是首先者（48-59 節）

主在結束這次對猶太人的教導時，最後再一次向他們宣告祂在開始時所講的主題——我是。祂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是！”（按原文直譯）。祂向他們宣告祂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在祂未降世之前，祂已存在了。祂是一位不受時間限制的永活神！不管猶太人是如何地掩耳不聽，甚至越聽越反感，祂還是一再地宣告祂自己，可見，祂是多麼盼望將人的心靈喚醒，使人能因認識祂而得永生啊！

主這次內容豐富、用心良苦的講道，雖獲得一些人的好感，但絕大多數聽眾是越來越反感。他們曾兩次謾罵耶穌（48-52），心要殺耶穌的念頭越來越堅定，最後他們終於“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只好躲開他們，從殿裡出去了。

二、醫愈瞽者 (9:1-41)

這個生來瞎眼之人得醫治的神跡，單單記載在約翰福音中。

(一)、使盲者重明 (1-12)

當門徒看到這瞎子時，便立刻在他眼前熱烈地討論，這是誰犯罪的結果？他們對這痛苦的人，竟沒有一點同情，也沒有絲毫的幫助的表示！他們更沒有顧慮到，他們的話是何等刺痛了他的心。

主使他們知道，這人生來瞎眼，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借此主將為何無辜的人受苦的奧秘解開，使那些無辜受苦的人可以不再抱怨，也不會向命運低頭，因為知道神揀選他們作最貴重的器皿，來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做工要趁著白日作，“白日”是什麼意思？顯然是指活在這世上的時候而言。照樣，我們在世一息尚存，都當為神做工，不可浪費、虛擲。要使每一時、每一刻都有永恆的價值。“白日”的第二個意思，就是“良機”。良機乃是在環境有需要和困難、自己有能力相助、且有主的感動出力相助之時。良機“錯失”，其損失是永難補償的。

主醫治這瞎眼的人所用的方式，有以下幾個步驟：

1、主自動醫治他。主是在躲避眾人以石頭打祂時，遇見祂和醫治祂的。主不介意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不怕再一次甘冒“干犯安息日”的罪名，主動地醫治這瞎眼的乞丐；祂對這可憐人的愛，勝過愛自己的生命。

2、主觸摸他眼。主用唾沫和泥抹他的眼睛，乃是要他知道有人要醫治他。借此行動，主啟發他得醫治的信心，並非唾沫和泥有醫治之能。

3、主給他命令。主命令他到西羅亞池去洗，按這西羅亞池是在耶路撒冷西南隅，而聖殿卻是在西北角，所以兩者之間，有相當的距離，主的這個命令對他的信心，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4、主使他痊癒。這人經過主的觸摸後，雖然他此時仍不知道主是誰，卻被主的愛所感，對主的話生髮了強烈的信心。他就不辭艱辛地順服主的命令，前往西羅亞池去洗了。奇妙的是，在洗時仍未見功效，乃是洗後，他回頭時才痊癒的。他信心的考驗不可謂不大了。

這個瞎子雖然是被人輕視的乞丐，但是當他蒙主的醫治之後，卻成了神的一個很少有的偉大見證人。第一，他的見證雖然引起反對的風暴，他卻毫不退縮，一直屹立不倒；第二，他作見證時，是孤軍奮鬥，不但父母都不敢相助，甚至當他作見證時，主與門徒也不在他身旁，作他的後盾。這個乞丐，真是天國的硬漢，信心的英雄啊！

為什麼這些熟人現在竟把他當“陌生人”了，原因不外是他的大改變，他蒙了神的醫治，更重要的是，他的內心也完全改變了，他的面貌因眼開而改變，更是容光煥發，前後判若兩人了。

他們不信他的改變是一個事實，認為他的見證玄乎其玄，既是耶穌做的，那麼耶穌在哪裡呢？為什麼沒有與你一同來，讓我們看一看呢？他回答說：我不知道！道理說不清，證據也拿不出，卻要求人信他的話。在這些人看來，簡直是把他們當成孩童和傻瓜了。

理智凍結了他們的人性，不信蒙蔽了他們的理智，他們不但成了無情的人，並且還成了不顧事實的人。

(二)、被眾人議論 (13-34 節)

鄰居與熟人將瞎子帶到法利賽人面前，顯然是尊敬他們，但也可看出他們的真面目，是十分醜惡的。法利賽人首先的反應是慌張，而這個得醫治的瞎子卻表現從容，他將以前說過的答案再說一遍。他們仍然沒有否認神跡的事實，只是企圖迷惑這人，使他對主的觀念改變，殊不知他們的理論，連自己的人也有不滿的。

法利賽人把他的父母找來，向大家證明這不是一件事實，但這乞丐的父母雖然不敢公開為耶穌治好他兒子作見證，但承認他兒子痊癒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他們的回答，法利賽人想必是大大失望了。

法利賽人最後只有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權勢，用各種不同方法向他施加壓力，想封住他的口，使他不敢或不能再為主作見證：

①威脅 (24-25)；②陷阱 (26-28)；③譏諷 (28-33)。

他們如此惡意地與真理為敵，使這從前瞎眼的人大大激怒，他終於禁不住地，給予他們一番義正詞嚴的申斥。他這番話，實在精彩，不但理直氣壯，還是一個剛剛蒙恩的“平信徒”對一群道高望重的“神學家”所施與的教訓啦！他這番話如此有力，使得法利賽人無法反駁，最後只會對他謾罵，並將他從他們面前趕走了。

(三)、收瞽者為徒 (35-41)

本段論盲者被逐出猶太會堂，以後隨即被主尋得。當他被逐出會堂後，耶穌聽見他為道辯護，證明真理，且為祂名被驅逐，主特尋覓他，將自己顯給他看，並交托他，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一說：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把自己啟示給他，他就大聲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當日耶路撒冷雖有人信耶穌，但耶穌卻未將自己交托給他們，可見，人無真心歸基督，基督絕不將自己顯明給他，若基督未向人親自顯現，人亦終不能見基督。從前瞎眼的人，得以啟明靈目，看見基督，你已經看見祂，真是莫大的榮幸。

主的愛心雖因這從前瞎眼的人得著安慰，但是為那些拒絕祂見證的法利賽人和一般猶太人，祂仍是滿了憂傷。祂歎息，因為祂降世原不是為了要定世人的罪。然而因為人對祂的態度不同，即使全世界的人，落在兩個全然相反的結局裡：一種人因著祂，蒙了最大的祝福，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但另一種人卻因著祂受了最大的咒詛——能看見的，反瞎了眼。雖然這些受咒詛的人，是罪咎自取，但是祂卻不能不為他們悲傷惋歎啊！

主如此歎息時，那些在場的法利賽人也聽見了，可是他們竟不領悟主是為他們悲傷，還大言不慚地反駁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他們仍然自恃有道德、有宗教的禮儀、有聖經的知識，因此在信仰的事上是“能看見的。”殊不知事實上，主的教訓他們聽不進。這從前瞎眼之人大改變的神跡，他們看不見，他們明明是“靈眼”瞎了，卻仍說“我們能看見”。對這種驕傲自以為是的人，主只能警告說：“你們說，我們能看見，你們的罪還在”！主何等盼望他們能早日說：我們瞎了眼。這樣就可以沒有罪了。

三、牧人之喻（10：1-21）

猶太民族既多以畜牧為業，諒耶穌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山上，必常看見牧羊人率領他的群羊，自然更容易叫耶穌感想到牧人的比喻。

比喻的背景：

古時中東民族大多數以牧羊為生，猶太人的祖先，從亞伯拉罕開始，直至在埃及地寄居以及後來得了應許地，牧羊一直是他們一個流行的行業。

牧人終年累月身處在荒無人煙的曠野，不僅要為羊尋覓水、草，還要保護它們脫離野獸的侵襲。牧人與羊經年地守在一起，不知不覺地就建立了親密的感情，甚至羊離不開牧人，牧人也離不開羊了。

羊的特證：①它是弱者：雖有兩角，但它卻是動物中的弱者。不僅任受豺狼虎豹的吞噬，甚至一隻牧羊犬，就可以使一大群羊輕易就範。羊離了牧人是不能單獨生存的。

②它易迷失：一般動物，都有與生俱來的方向感，所以豬、狗、貓、雞……甚至是小螞蟻，都知揀選自己當走的路，不需別人幫助，就可以回到自己的巢穴。唯獨羊沒有這種本領，它沒有方向感，因此不會自己揀選安全的道路，更是容易迷失。一旦迷失，就不會自己認路回來。

（一）、真牧人（1-6）

“羊圈”乃是指羊群聚集的所在地，羊圈的門，是進出羊圈必經的正常通道。

1、從門而入（1-2）

門即耶穌基督，此門是信徒進入救恩、教會、天堂的有效之門。祂就是人們得救恩、進入教會和回到天堂的唯一之門！（14：6；徒 14：12）。一個真正牧人的首要資格，就是他必須是因信主耶穌而得救的人，並且是生活“在基督裡祂，與基督無關的人做神的工，其結果乃是”偷竊、殺害、毀壞“——有害無益。

2、看見者開門（3）

查考聖經並教會史，歷來教會開門的，即聖靈。非聖靈開門，其工作必無成效。

3、呼羊之名（3-4）

真牧人對於他的羊，必一一認識，能以呼出他的名字來。名字之意義，即指其人的真相。羊也聽他的聲音，因為常聽他的聲音，一個為神做工的人，必須與神有親密的關係，不是單靠教訓與見證就能使信徒是靈性上長進的。

牧人對羊的聲音有權能，羊聽了立刻乖乖地跟從，這種權能必定是包括了威嚴與愛心在內。

4、率領群羊（4-6）

牧羊人總是走在前頭領羊的，這是他工作方式的特色。曾有人去中東旅遊，導遊引這些遊客去觀察牧羊人的生活方式，途中突然遇見一群羊迎面而來，而且羊是被後面的人一路趕來的，導遊就面紅耳赤，心有不甘，於是奔向那趕羊的人，問其原因，回來後說，原來那人的屠夫，不是牧人。

牧人走在前頭領羊走，屠夫在後趕羊走，神的僕人啊！當記得在神的真理和為人上，要走在聖徒的前頭，凡事作信徒的榜樣啊！如此，可令羊不至誤聽生人的聲音，隨之而去。

（二）、好牧人（7-18）

7-9：這裡進一步說到何為好牧人【耶穌所說的羊牧，是指牧者與羊群的關係；羊門是指牧者對於羊與羊圈雙方的關係】。耶穌即人得永生唯一的門路，猶太野外之羊圈，並無門，牧羊人則以身為門，夜間臥於羊圈門口，群羊出入必須經牧人躺臥之處。此可知不從門入者，必為竊賊強盜。

善牧視羊如命，寧捨命不舍羊，而富有犧牲精神，非同雇工，不肯為羊犧牲，一見狼至，即棄羊而逃，善牧乃與羊共其命運，寧願捨命而不舍羊。

10 節：牧師最大職務，即領信徒獲得屬靈的生命，因為“真傳道即傳生命。”無愧為靈父。

11-13：“顧”好牧人乃只知有羊，而不知有己，竭全心全力愛護顧念，舍此而外，別無他務，甚至為保護群羊，犧牲性命也不辭。

11-18 節這段話中，五次提及好牧人“為羊捨命”，可見這是好牧人最大的特點，最大的好，愛的大小，是與所付出代價的大小成正比例的。

雇工照顧羊是為了工價，好牧人卻毫無得工價的心，平時很少看出有什麼不同，但是若是工價少了，尤其是當危險的關頭，雇工就會逃去，但好牧人仍然照顧和保護羊群，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時兩者對羊群的愛，就明顯地分別出來了，這時才知道，原來雇工的愛是假的，他只愛自己，而好牧人的愛卻是自然的。

好牧人對羊有自然的愛，因為羊是他的產業，主耶穌對我們一點也不需要“咬緊牙根”來愛，因為我們是祂的產業，①我們原是祂造的。②我們是父神“賜給”祂的。③我們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的（林前 6：20；彼前 1：18-19）。所以祂看我們為寶為尊，愛我們是出於自然。

18 節：生命的權柄在祂手中，祂是在什麼時候使用這舍去生命的權柄呢？不是在人愛祂的時候，而是在人人都仇恨祂，起來要殺害祂生命時，為這些人捨命。祂這樣為人捨命，不但是祂對人的大愛，也是祂對聖父的愛，並且在祂對人的大愛裡，也隱藏了聖父的愛。

（三）、猶太人意見紛紜（19-21）

- 1、認為主是癲狂之人，
- 2、認為主是非凡之人

這兩種評價，真是天壤之別。後者的態度是客觀的，前者則是懷著敵對的心態。要認識人，的確，客觀地注意他所說的話，便可得著相當正確的結論。可以說，凡是對主的話污蔑和拒絕的人，都是太主觀了，結論下得太快了。

四、被人拒絕（10：22-42）

修殿節是馬喀比於主前 164 年所立，為的是聖殿被污穢後，重新得潔淨而設。這節在每年的十二月，距住棚節約兩個半月，共慶祝八天之久。在這兩個多月的時間中，主仍留在耶路撒冷，祂仍是眾人議論的中心。

（一）、猶太人猶疑不定（22-26）

他們心中的敵意已經大大抬頭，他們的討論，已經到了不能接受正確答案的地步了。他們不肯接受內心的見證，因此心中充滿矛盾。雖然他們口中是要求主“明明地告訴他們”，實際上他們已存在敵意，不但不會接受主的答案，反而只是希望能找到把柄將祂除滅而已。所以他們來勢洶洶，他們說話的口吻也是埋怨多過請教的味道。難怪主對他們所說的話，只引起他們要拿石頭打祂，和捉拿祂的反應了。

（二）、主聲明與父為一（27-31 節）

這一段話，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對公眾公開教訓的最後一次了。因此祂雖明知他們有不信的噁心，又存著越來越深的敵意，祂仍是不避危險地，將他們的病根和他們所應知的真理教訓他們。主直截了當地向他們指出“你們不信”，因此主向他們警告：你們不是我的羊（26）。

28-29 節：這兩節聖經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真理最清楚的論據。真的信徒可能犯罪，也可能跌倒，但不會滅亡。因為他們有雙重保障！但是不信的，卻一定永遠滅亡。

30 節：祂不但是基督，並且說“我與父原為一”，祂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祂的性格、本體、意願、工作都是與父神一致的！祂就要離他們而去了，祂不能不趁著他們還在祂眼前的時候，把這個最重要的真理，親口說給他們聽啊——雖祂明知他們聽了後，會用石頭打祂。

（三）遭眾人反駁捉拿（32-39）

猶太人對於此種宣言，聽得十分明瞭，因而即拿石頭打祂，耶穌卻逃出他們的手，因為祂的時候尚未來到。

（四）、回避時被人相信（40-42）

主離開耶路撒冷後，來到約旦河外，施洗約翰從前工作的地方，祂在這裡做工的結果，令祂十分欣慰，但是不免也深深為他們——耶路撒冷人悲歎。

約旦河外的人，多半是些販夫走卒，聽道的機會很少，耶路撒冷的人大多是博學之士，又熱心宗教，並且聽道的機會很多，再者約旦河外的人很少見神跡，施洗約翰在他們中間時，一件神跡未行過，但他們卻相信他的一切話是真的，因而時隔許久後，還能相信耶穌。

五、復活愛友（11：1-46）

這是祂受死之前所行的最後一個神跡，也可說是最大的一個神跡，並且記載得最詳細。

（一）、拉撒路之病故（11：1-17）

伯大尼乃耶穌心愛之處，於耶路撒冷講道時，常在此住宿。

1、最高的祈禱（1-3）——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從這句禱告的話可知：①主所愛的未必不遇病患。②主是我們病患中之急需。③主知如何成就更與我們有益。我們遇有病苦，無須驚懼，無須心慌，急急地向主禱求，求主如何快快使我痊癒，當用信託的心，安然對主說：主啊，你愛我比我自愛更深，你知如何成就，更與我有益，惟願我主旨意成就。

2、延遲的答覆（4-17）

信徒祈禱，常有時許久不蒙垂聽，即灰心喪志，殊不知在主那裡，有祂最好的時候。

主聽得消息後，仍在當地停留了兩天。後來到伯大尼去時，拉撒路已經死去四天了。由此可知當馬大和馬利亞打發這人來報信時，拉撒路實在已命在垂危，她們求助的心情是何等迫切啊。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這三姐弟，雖然各人性格不要，但是都蒙主所愛。他們的求助之聲，必是深深地打動祂的心了。祂一聽見拉撒路病危的消息，就立刻宣告：拉撒路不會死……。可是在祂宣告之後，卻按兵不動，好像忘了這件事一般。

主耶穌等了兩天之後，終於啟行往伯大尼去了。祂這次前去，並不是盲目前行，祂知道環境的險惡，但祂更明白神的旨意。在這一件事上，我們的主留下了佳美的腳蹤：

①、當祂認為需要等待時，無人能動搖祂，甚至是祂所愛之人生死有關的大事也是不能。

②當祂認為需要行動時，無人能阻止祂，甚至是喪失自己生命的危險也是不能。

門徒起初的反應是無動於衷，但是與主決心前往時，他們有了很明顯的反應：他們反對主前往，他們認為拉撒路既睡了，開始痊癒了，因此更不必去了。當主決定前往時，他們終於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

（二）與馬大論復活（18-27）

當主抵達伯大尼時，拉撒路已死四天了，已經放入墳墓中了。有許多猶太人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並且又與他們一同流淚。可見她們一家人的人緣很好，深得多人的喜愛，然而，她們心中終是不得安慰。

馬大聽見主已經來到村外，就急忙去迎見主，她並沒有埋怨主，似乎也很有信心。當主親自告訴

她，“你兄弟必然復活”時，她也十分堅定地說：我知道在末日…他必復活！可是，她相信這只是“末日”必有的事，她對“昨日”有信心，對“明日”也有信心。對“今日”雖口頭說有信心，但心中卻認為主“今日”不能為她作什麼——實際是沒有今日的信心，也可以說，她只有頭腦的信心，卻沒有活的信心，這就是大多數信徒的毛病，這是一種很難察覺出來的毛病。

11：25：馬大雖然疑信參半，耶穌卻深深體恤她，明明告訴她：“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短短幾句話，耶穌不但清楚應許拉撒路必要復活，也明白宣告祂是生命之主，生命之源。信主的人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三)、與馬利亞同哭 (28-37 節)

馬利亞聽見主召她，立刻去村外見主，她的話雖不太多，但也流露出“主來得晚了”的心情。主遲延的愛，實在是信心的大考驗，連愛主很深的門徒都難以領會啊。

耶穌見馬利亞及友人皆憂傷痛泣，祂也滿心憂傷，情不自禁地流下同情之淚，耶穌哭了，祂深深的體恤他們。此同情之淚，十足表顯耶穌之人格，聖經記載了主三次流淚，都與人的死亡有關，可見祂對人的悲慘結局何等傷痛。(來 11：35；路 19：41，22：42)

(四)、最大的神跡 (38-46)

1、對馬大之提醒 (38-41)

猶太人的墳墓是一個大洞，有一大石擋在洞門，此石頭即死人出自墓中唯一大阻礙，耶穌遂對馬大並其親友說：把石頭挪開。馬大心中仍有猶豫，認為拉撒路死了已經四天，現在必是屍首已臭。耶穌提醒她，以增加她的信心，“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信心既足，方可配見主的榮耀，行在她兄弟的身上。

2、對於上帝的祈禱 (41-42)

墓門既已挪開，攔阻已除，耶穌遂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祂所求的與先知所求的不同，此處所說的話，是讚美感謝的話，並不是祈求的話。祂如此禱告，不是為求父垂聽，乃是為人，叫人因此相信。當祂聽見拉撒路病了時，已在暗中為他禱告，祂相信神已聽允了祂的禱告，所以就在事未成之先，憑信感謝了。

3、對拉撒路之呼喚 (43-44)

“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祂的話有生命的大能，祂一發命，死亡聽命而退，生命進入拉撒路的身體，他復活了。拉撒路既已復活，無奈手腳仍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實在不方便，耶穌

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今日教會中未免有人，雖已得了生命，但仍有種種束縛，未得自由解放，我們也當遵主之命，為他解開，叫他行走。此神跡影響了許多猶太人，因此信了耶穌。在敵人眼中看來，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六、避敵謀害（11：47-57）

- (一)、公會的陰謀（47-48）
- (二)、大祭司的宣告（49-52）
- (三)、退居於以法蓮（53-54）
- (四)、被眾人尋索（55-57）

敵人方面，見耶穌顯然行此神跡，心中非常恐懼說：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如此恐不利於猶太國，因而不得不加干涉。該亞法的話語，認為若殺了耶穌，可免得猶太亡國（於羅馬）。殊不知他這話，正是作了耶穌代萬國人死的預言。他既是神家的大祭司，神的羔羊被殺之前，理應有大祭司他頭上按手，承認眾民的罪，叫神的羔羊作他們的代替。可憐啊，神家的大祭司等，所以要殺害耶穌，是因祂顯然行了大神跡，他們不但不因此來承認祂為彌賽亞，反因此將祂置於死地，是非真理何在呢？

祭司等既對耶穌不懷好意，耶穌遂暫避其鋒，率領門徒至以法蓮，以事修養、教訓門徒。

第二段、神子的受難（12：1-19：42）

壹、進京前後（12：1-50）

一、被膏被恨（12：1-11）

(一)、被女徒所膏（12：1-8）

在這節日期間，眾百姓正無知地陶醉在歡樂中，門徒正憧憬在天國即臨的興奮裡，沒有人將主要上十字架的事放在心上。祂的痛苦無人體會，祂的悲傷無人安慰！可是唯獨馬利亞卻把主的話記在心中，所以她在逾越節的前六日，特地為了主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主的身上，借此表示她的同情、感激，她是主耶穌孤寂心靈的安慰，是主十字架苦難的唯一知心人。

主稱讚她作這件事是“盡她所能”的！

從態度上說，她作這事必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她不但要作這事，並且還把這事作得最合宜、最完美。所以，從馬利亞的膏抹上，主能夠感受到無限的情意，這是最令人羨慕的。

從物質說，是十分貴重的。“至貴的真哪噠香膏”。其價值是三十多兩銀子，是一個人全年的工資。她這樣的行動，在門徒看來，簡直是枉費，使他們感到心痛！所以立刻對馬利亞加以批評。由純真的愛所作的奉獻，總是不計價值的！

馬利亞獻上的是她所愛的，她看主的需要比自己的喜好和利益更重要。

馬利亞當日用香膏膏主，是在一個小小的房屋中作的，當時曾使房間滿了香氣，這個香氣只存片時，但因是作在主身上的一件美事，就被主永遠存記在心。所以祂就叫“普天之下，無論什麼地方”

的人都知道，並且使她對主所發出的愛心的香氣，世世代代瀰漫在教會裡，永不消失！

(二)、被領袖恨惡 (9-11)

因著拉撒路復活的見證，祭司們決意除滅耶穌與拉撒路，他們的態度顯明了他們對神的敵意與仇恨。

二、榮入聖京 (12：12-19)

此次進入耶路撒冷，耶穌一反常態，事先對各樣的事做好安排，準備在逾越節期間，趁著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紛紛歸回，群集在耶路撒冷時，榮耀耀地進城，公開祂彌賽亞的身份。

祂借來進城的驢駒，表明祂在世一無所有。而其所騎驢駒的主人，一定是一個主可以信得過的人，他的驢駒能供萬王之王使用，使主因此得到榮耀，他自己也因此會大得榮耀的。

耶穌所安排的“入城式”是要告訴猶太人，祂是一位與世界任何君王絕對不同的王。祂此次進城，允許眾人以歡迎彌賽亞之盛禮所行種種舉動，如手拿棕樹葉、口唱和散那，並稱祂以色列王，且以衣服等物，布於途中，前呼後擁，歡呼稱頌。祂自己也表顯得勝入都為王之標記：如乘驢駒為和平君之表示，表明祂所立的國乃建立于溫柔和平，而非建立于強權武力、與物質之富裕。

三、被人求謁 (12：20-36)

(一)、外邦人求見 (20-22)

他們所求的，不是要看什麼神跡，只求“見耶穌”。

(二)、宣告得榮耀 (23-26)

耶穌對於希利尼人的求見，立時就見到在異邦人中，不可限量豐富收成的預報，故此祂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此中要義：

生命之能力與影響，是由於肯捨己犧牲；麥子的生命若是不自私，甘願埋於土中，似乎是失敗，卻得了十分美滿豐盛的效果。麥子落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籽粒來，主的犧牲，也如同種子埋沒能產生同樣的生命，且生長不息。唯能將生命犧牲，方能表明生命的價值，而顯出生命的榮耀。

(三)、向父神傾訴 (27-30)

耶穌的呼求有兩方面：①從人性憂苦中的呼求。②願父名得榮的呼求。28節天父的答應，父已經在耶穌的言行事工、並所行一切神跡上顯出祂的榮耀來，還要借著祂的苦杯、死難，顯出地上的榮耀來。

(四)、預言將被釘 (31-34)

耶穌釘十字架，正是叫世界受了審判，並將世界的王打傷，終久也把世界的王趕出去。

(五)、勸眾人從光 (35-36)

耶穌對於猶太人的疑難未及解釋，只是警教他們，當趁有光，速速信從這光，因為真光的耶穌，即離他們而去，若不信這光，將如何成為光明之子呢？

四、被人厭棄（12：37-50）

37-43 節是約翰的話，44 節是耶穌自己的話，是主大聲疾呼的對於世界作末次的教訓與警告，在此說明：

- 1、信基督即是信神，人若棄絕基督就是棄絕神。
- 2、耶穌乃是世界上的光，跟從祂的可以不在黑暗中行。
- 3、耶穌所講之道要審判世人，因主之話，即神的話。

祂從來不只是要把光賜給世界，更是要成為“世界的光”，所以凡信靠祂的人，就從黑暗中獲得拯救，凡聽見祂的道而故意拒絕的人，祂的道就必在末日時審判他。

貳、臨別之夜（13：1-17：26）

一、最後的晚餐（13：1-38）

（一）、為門徒洗腳（13：1-20）

1：耶穌看門徒是祂“自己的”，是神賜給祂的，祂的生命、精力、能力，都賜給了他們，將來還要借他們把祂的生命能力表顯出來。既是屬自己的，自然不能不愛他們，愛到底——非愛至極端，不能如此行，罪女人以淚洗主的腳，即愛的淚。

耶穌拿水為門徒洗腳，行門徒不能行的事，因門徒于此最後一夕，仍爭執他們中間哪一位可以為大。他們既有此種心理，絕不配聽耶穌那日晚間所發之聖言，所以先以神聖偉大之模範以預備他們的心。

“小人不敢服事人，恐失他的體面，正顯明他是小人，君子樂意服事人，不顧他的體面，更不失他為君子”。服事人，于人有益也于己有益。

耶穌為門徒洗腳一事，內含極深的屬靈意義，即表明成聖的道理。通過主與彼得的對話，看見洗腳的意義，是表明靈性的潔淨。門徒得潔淨後，因為行走世路，未免有時染污穢，所以仍當在時常在主的銅盆內洗腳。信徒被潔淨後，在主前永不失他稱義成聖的地位，雖有污染，仍是義子，不是罪人。

耶穌洗過門徒腳以後，遂坐下為門徒解明洗腳的原意，17 節是本段的鑰節，知——行——福。

“人莫大的幸福與快樂，即叫他人得幸福，叫人有快樂。”

（二）、言己將被賣（13：21-30）

當耶穌被賣之夕，時光異常寶貴，主極願趁機與其所愛之門徒，有密切重要之談話，以表顯其心中所存，故不能不將背叛的猶大辭去，免致有撒旦的使者在前，或不便言所欲言，便明明對門徒說：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心中自省說：是我嗎？心中憂痛，不能至勝，一個一個到主面前說：主，是我嗎？彼得示意約翰問主，耶穌暗示約翰其人為誰，猶大聞主言而去，眾人尚不知其何故而出。那時是夜間了——猶大從此真是入了無窮的黑暗。

（三）、賜下新命令（13：31-35）

猶大既出，阻礙已去，耶穌遂與門徒暢所欲言，耶穌受難的時刻就更接近了，神的榮耀將借著祂的受難而彰顯，祂也因此更享受天父的榮耀。祂首先賜下新命令，為臨別贈言之首要。為何稱之為新命令呢？①此命令之限度是新的——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當怎樣相愛。②此命令的生活是新的，信徒的生活，即愛的生活。③此命令之果效是新的——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四）、言彼得味認（13：36-38）

彼得在此是忽略他目前顯然的義務，而去追求隱密的問題。聽見主的話，他即大膽地說：主啊，我為什麼不能跟你去呢？我願意為你捨命。耶穌隨即警告他說：我實在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可見彼得於不認主之前，已經在行為上表示他不認主了，耶穌最大之使徒竟如此失敗，人在主前還要誇什麼口呢？

二、臨別的訓詞（14：1-16：33）

晚餐後，耶穌對門徒的訓言完全是為著門徒能受得住十字架的震驚而作出的預備工夫。祂深知門徒的心因著祂將離世而感到惆悵，祂用溫柔的話安慰他們，祂的話對悲觀失望苦悶的門徒猶如一炬希望的火把，使人有力量去面對任何的艱難。

（一）、勸門徒勿憂（14：1-31）

1、安慰門徒（1-14節）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父家有許多住處，“住處”原文意即“宮室”，表明人在天家，各有各的住處，是井然有序的。主去是為我們預備了地方去了，然後再來接我們，這是何等的安慰。人最大的安慰，即與他所愛的同住，耶穌在哪裡，天堂即在哪裡。

門徒中多馬是最好疑惑的，本書每逢提到他的名字，皆顯明他有不信的態度。此處多馬還是用懷疑的口吻，問主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主即答覆他說：我就是道路……。

基督是道路，即人到父那裡必經之路。基督是活的道路，我們若走在其上，可恢復我們的能力，指導我們的前程。

基督是真理，唯獨行在耶穌的路上，方明白真理、行真理。祂教導真理，祂自己即是真理（嘴唇

滴蜜)。

基督是生命，我們可由耶穌明白真理而得生命，不明白真理何以得生命呢？基督是我們生命能力的源頭。

腓力的要求。除了主耶穌之外，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將父顯給人看呢？因此耶穌歎息，從門徒的反應看，他們的悟性是遲鈍的，但是體內的坦白與求知的精神卻是主所喜悅的。因此主就願意將他們的眼睛吸引到自己的身上，並且將認識祂的途徑清楚地指示他們，因為唯有認識祂，才能認識父啊。

12-14 節，要作更大之事的應許：

世上的君王一旦死去，他的工作就立時停頓，但是主說，祂離開世界之後，祂的工作不但不會停止，祂所留下的門徒，將會做得比祂在地上時作得更大，祂將這應許賜給他們的同時，還把秘訣告訴了他們：

- ①、必須是主所作的事，不是門徒所願作的事，且是按照祂的心意去做事。
- ②、必須是信主的人，他的才能大小無關緊要，但對主的信心卻是必須。
- ③、奉主的名求，可見這些工人在工作上必須注重禱告，也是在禱告上有深入學習的，因此奉主的名乃是照著祂的旨意求。

2、應許聖靈（15-26）

保惠師、也可譯作“訓慰師”或“中保”，從這名稱看，聖靈工作的性質與主耶穌是完全一樣的。真理的靈，祂總是以真理幫助人和安慰人。

與不信者的關係——乃世人不能接受的。

與信徒的關係：永遠同在（16-18）、經歷基督（19-24）、屬靈導師（25-26）。

3、留下平安（14：27-31）

平安實系人類生活的“珍寶”。主要離世時，並不把平安帶走。主所留下的平安，不是叫我們人生的境遇風平浪靜，因為不是叫我們與這罪惡的世界妥協合作，這平安乃是祂在世上時所一直享受的，那種在任何境遇下都不動搖的平安。

怎樣才能享受這種平安呢？主說，秘訣就是人雖在地上，心卻對這位榮返天家的主，有單純的愛慕（28），並且對於祂得勝死亡和魔鬼的事實，有堅強的信心（29-31）。

(二)、葡萄樹之喻（15：1-16：4）

1、祂真是葡萄樹（15：1-11）

葡萄樹是聖地的特產之一，它雖被稱為樹，卻與一般的樹不同，它的樹幹雖矮小，而枝條卻眾多並修長。因此它的美麗是由枝子呈現在人前。它的枝幹之間，裡面的關係十分密切。它的用途單一，除了結果子，此外別無用處。它須人特多照顧，既要隨時扶持，還需要大量修剪。

主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

信徒的枝子，是與主在生命上結為一體的，他的生命是多結果子榮耀神，果子不是工作的成績，乃是生命的結晶。

要“常在主裡”，不是外表關係，與主關係深入，才可能結果子。要想多結果子，需被主經常修剪，我們“老我”要釘在十字架上。在主愛中的秘訣就是“遵守主的命令”。在主愛中的記號有二：①是心中常有“主的喜樂”；②就是主以朋友之情相待（14），換言之，主樂意將自己的旨意啟示給他。

2、再言彼此相愛（15：12-17）

門徒之聯合，顯於彼此相愛。門徒相愛是自然的，門徒既各與主聯合，彼此自然有了聯屬，既各愛主，自必彼此相愛。主怎樣愛門徒，門徒也當彼此相愛。愛莫大于為人犧牲，主愛我們，是為我們犧牲祂的生命，歷來主的門徒，緊跟主的腳蹤，為愛人犧牲自己身家性命的，不乏其人。基督之愛，不但愛人如己，乃愛人無幾，愛人捨己。

朋友之愛——門徒在主前，非奴僕、乃是朋友之地位，與主最知心。

3、門徒將受逼迫（15：18-16：4）

18-19 節：世界恨信徒的原因，因信徒接受主耶穌為救主，他的地位改變了，不再屬世界，而是屬主了。

20-21 節：因遵行主命，像這樣的人，世界怎能不恨他呢？

21-25 節：因為世人不認識神。

15：26-16：4，如何面對仇敵。

15：26-27，當竭力見證救主，

16：1-4，當勇敢面對困難。

(三)、論聖靈降臨（16：5-15）

1、使人為罪自責（5-7）

聖靈最奇妙的工作，是叫人知罪，並為此自己責備自己！這兩件事，是世界上任何力量，甚至是連自己的良心，都無能為力的。

為罪——因為他們不信我。人在神前之罪，以不信主為最大，當主在世時，猶太人不信主，且將主釘在十字架上，乃至聖靈降下，他們便心如刀刺地痛悔不信的罪，凡真被靈感的，未有不覺悟他不

信之罪者。

為義——因我要回我父那裡去。人以耶穌為不義，而將祂釘於十字架上，天父卻使祂從死裡復活——回到父那裡去。待五旬節聖靈降下，多人覺悟他以耶穌為不義，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之罪，且以己之不義而自責。

為審判——世上的王受了審判。世上的王自然是指撒但說，耶穌已死，即將“蛇頭打傷”，把撒但克服，使牠受了審判，即義勝過不義。（這三個問題也是關乎耶穌為先知、祭司、君王的三大職分）。

2、引人進入真理（12-13 節）

“明白”原文作“進入”。因此顯然不是指頭腦的明白說的，乃是指靈裡領悟而言的。主的話就是靈，因此，聖靈能將信徒帶領到真理的實際中去！

3、為要榮耀耶穌（14-15）

聖靈來也，最大事工，即為基督作證，將基督表顯於人（聖靈要將主所要說的話告訴門徒）。因此我們可以斷言：凡是不榮耀主的道理、工作和生活，都不是出於聖靈的。

（四）、最後的慰言（16：16-33）

16-22 節：主告訴門徒，等不多時，有一個極大極深的痛苦將落在他們頭上，他們將會痛哭、哀號！這痛苦的特點是：

- ①這是親密關係中斷的痛苦。
- ②這是愛莫能助無力的痛苦。
- ③這是飽受壓力孤單的痛苦。因為世人倒要喜樂。
- ④這是失敗和羞恥的痛苦。

門徒因主被釘十字架而受的痛苦，可以說是人世間的一種最深沉、最絕望的痛苦了。然而，當主要再見他們的時候，他們將得到最甘甜、最美妙的喜樂。

23-24 節：主雖然身體離開他們，但是卻仍然能幫助他們，祂應許他們說：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主的應許有一個大前提——奉主的名求。這並非一種宗教術語，乃是指按著主的心意去求。

25-28 節：主耶穌到地上來的目的，不外是叫人認識神，且建立人與神的關係。祂已經以言教和身教來造就門徒，但是祂離開門徒，卻不是祂教導的結束，相反地，乃是更深地教導，以聖靈和事實來教導！因此主離開門徒之後，他們將會：

(1)、更明真理。門徒對基督的死，對於關乎罪和神的愛之真理，都將會有更深的體會；祂的復活，使人對赦罪可有確切的把握，對永生也有更深的認識，並且祂的升天，能使人對天堂有更深的瞭解和愛慕。門徒因此在信望愛上所得的益處，是遠超過主在肉身中與他們同在之時。

(2)、於神更親。因著主的死，人可以因信祂得著“神兒子的名分”。門徒可以直接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說明，不需要任何儀文規矩，也不要其他任何中保。

29-33：主向門徒不知已經講了多少次，祂是“父所差來的”，但是門徒的信心卻是經常在“冬眠”，甚至是半死不活的狀態。他們對主的話，常是聽是聽見，卻不明白。他們終於“恍然大悟”地說：“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來的”。他們對於主耶穌的神性終於有了深的認識，因此對主是“父差來的”這句話，開始覺悟是一個真確的事實了。然而，實際上，他們的“信”，離主所要求達到的標準，相距還遠呢！不過，不可否認，他們的信心雖軟弱，卻是真的；他們的信心進步雖緩慢，卻是一直在前進的！所以這臨別贈言，是以主對門徒的歎息、安慰與鼓勵為結束的。

主隨時反問說：現在你們信嗎？祂這種反應，是祂不信任門徒嗎？或是祂故意挑剔他們嗎？絕不是的！事實證明，就是在他們說他們信之後不久，大概在二、三小時之後，他們就將自己所信的這一位棄絕了！所以當我們說我們信的時候，我們常常是不知道自己信心的真情如何。我們的信心有多大？能維持多久，這是只有主知道的。所以當主反問門徒時，祂的心是多麼地為門徒擔憂呢？在此，我們也可以看出，祂對門徒是多麼溫柔和體貼呢？

從這句話更能令我們深深地體會到主孤單的痛苦！祂的熱情越大（越怕孤單）主耶穌的孤單越深，所以祂要門徒常與自己同在，祂在地上的日子，有哪一日祂心靈沒有孤單的痛苦？祂實在是歷史中一個最孤單的人。

祂永遠是我們隨時的避難所，無論他們怎樣軟弱失敗，不論他們失敗軟弱多少次，也不論他們在世上受到什麼苦難，祂都歡迎我們前來避難！因此，只要信徒能保守自己與祂的關係，這世界就沒有任何力量能奪取他的平安！對一個信徒而言，歡樂是我們的喜愛，但是平安卻是我們的必須。

三、分離的禱告（17：1-26）

這個禱告，是在祂結束了前面的臨別贈言之後，向父神祈求的話語。雖然祂曾當面將許多寶貝的教訓講給門徒聽，但是，還必須借著禱告，才能使這些講道入門徒的心。祂要借著禱告，讓門徒知道，當祂離開他們，回到天家以後，祂將如何在父神的右邊替他們祈求，將祂在天上如何盡祭司職任的真相顯明出來。從這段禱詞中，反映出神子內心的深處，充滿了單獨與神對話的親切感。也被稱之為“大祭司禱文”。

（一）、為自身（1-5）

求父的榮耀。神造人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祂自己。主降世為要恢復人類墮落後所失去的神的榮耀。此刻主在地上所作的工作已結束，祂已經在這一切工作上榮耀了神；現在是來到地上路程的終點——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祂最後完成地上工作的關鍵時刻，也就是祂在地上是否能榮耀神，作最後決定的時刻。

祂雖有信心，但祂卻不掉以輕心，仍然迫切禱告，從祂的禱告，可知祂之所以有力量去面對十字

架的秘訣：

- ①認定十字架是聖父與聖子共同的榮耀。
- ②認定十字架乃是聖父與聖子救恩的榮耀。

經過十字架，主耶穌的確將獨一的真神顯明出來，又為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將人引到神面前，使人可以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二）、為門徒祈求（6-19）

1、求父保守他們繼續合一（6-13）

主不是為世人代求，乃是為信徒代求。因他們“本是你的”——是神自己的心肝寶貝。因他們可愛，主沒有埋怨他們的任何失敗，但是主也沒有誇大不實，因為他們後來的確成了神所特愛的一班子人。祂顧念他們的難處，外有世界的仇恨，又有內在的軟弱——紛爭。必須天上的扶助，不然不能在地上過榮耀神的生活。祂為祂所愛之人所求的，不是順利通達，乃是神的保守，也就是叫他們不失落、不變質。主看門徒是珍寶，因他們已得了重生，且與將來天上的榮耀有份。

主在此求父保守他們合而為一，象父與子合而為一一樣。在主復活後，他們真的在心靈上合一了，因此，他們才能戰勝世界的困難，完成主的大使命。

2、求父救他們脫離兇惡（14-16）

什麼是“脫離兇惡”？不是消滅惡者，也不是沒有惡者的攻擊，甚至不是免除惡者的網羅，乃是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為什麼主如此禱告？第一，主要利用惡者訓練他們，第二，主要使用我們對付惡者，第三，主深知世界需要我們，若沒有基督徒對付惡者，這世界早已成為人間地獄了！正如沒有了鹽，世界早已腐敗；沒有光，世界就更加黑暗了。

3、求父借真理使他們成聖（17-19）

神的道如水，可洗淨聖徒的污穢，使惡者無機可趁（弗 5：26），神的道又是聖靈的寶劍，可以使惡者畏懼逃遁（弗 6：17）。

（三）、為教會祈求（17：20-26）

當主獻上這個禱告的時候，在祂身旁雖然只有十一個門徒，但是祂已看見將來有數不清的、從各國、各方、各族的人來歸向祂。所以可以說，還沒有我們以前，祂已為我們禱告了。

在這短短的代禱中，四次提及“合而為一”（21-23 節），可見主早已預見教會的困難，就是不能合而為一。這種合一，不是無原則的妥協，也不是一模一樣，主說，乃是“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生命的合一（參弗 4：11-13）。

當門徒合一時，便能在世人中產生巨大的影響。

24 節：祂何等盼望祂能立時將門徒一起帶到永世裡，叫他們看神所賜給祂的榮耀呢！這句話不但顯明了祂對自己成功和勝利的把握，同時更是流露了祂對門徒無限的愛心。

26 節：“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所以當人接受祂為救主時，祂就開始永遠與祂同在了，祂絕不會撇下他們，只會與他們同在越來越親切、越來越甘甜，直到他們與祂同在於祂的永遠榮耀之中。

三、受難經過（18：1-19：42）

一、園中被捕（18：1-11）

（一）、事前特別預備（1節）

我們研究耶穌的歷史，不免覺得客西馬尼的經歷，與曠野的試探，若出一轍，而且前後映照；曠野試探，是祂傳道之前的預備，客西馬尼園的祈禱，是祂在受難前的預備，在此兩番的經歷中，耶穌都得到最後的勝利，而且也都是本於祂“要成功神旨意”的決心。而耶穌到客西馬尼特別的禱告，也是單獨的禱告、克己的禱告、竭力的禱告、傷痛的禱告、再三的禱告、順服的禱告、至終獲勝的禱告。祈禱已畢，苦杯儘量而飲，交戰大得捷勝，遂安心于父命，甘願犧牲而不辭了。

（二）、甘心委身敵手（2-9）

當吃晚餐時，耶穌已明明對猶大說，他要賣主；猶大以為主早已識破他的陰謀，於是決意先下毒手。因此猶大與猶太當權者商定計劃，帶領一隊羅馬兵與聖殿衛隊前來捉拿。猶大必是先率兵到宴會處，猶大既為使徒之一，又常與耶穌一同到客西馬尼園祈禱，所以又追蹤到客西馬尼。在未捉拿主之前，先與兵丁約定，即以“親嘴為暗號”，免有誤會。

耶穌見敵人已到，毫不躲避，也絕無懼色，坦坦然地出來迎著說：“你們找誰？”又明說：“我就是”，甘願將自己委身於敵人之手，因門徒此時信心尚弱，特別設法令他們散去，免得被連累而跌倒。

（三）、不以武力抵抗（10-11）

耶穌本可不借任何能力，而逃避敵人之手，也可求神差十二營天使下來相助，何須借用門徒的武力來抵抗呢？但彼得為人勇敢，此時見夫子將遇難，本其愛主之熱誠，拔刀削掉馬勒古的右耳，耶穌雖要被捕，仍將他耳朵醫好，且囑咐他收刀入鞘，不可武力從事，須知動刀者必被刀所殺，是不可不謹慎的。

二、被人審訊（18：12-19：16）

（一）、在公會受審（18：12-24）

1、被解於亞那住所（12-14，19-24）

亞那自主後 7-14 年任大祭司職，當時雖非大祭司，卻仍在議會中有大權，也是現在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故此兵丁光帶耶穌到亞那面前。按公理說，亞那夜間開審實屬違法。

亞那雖用許多話盤問耶穌，耶穌皆不回答，最後只回答一句：“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什麼……”旁邊的差役，為討好亞那，即用手掌打祂，耶穌坦然以對，亞那無詞可答，即將耶穌解往該亞法那裡。

2、彼得初次昧認（15-18）

當主被捕時門徒皆逃散，後有彼得約翰同回到大祭司院，約翰進到院裡邊，彼得卻在外院與差役同坐，當主在裡面受審時，彼得在外面也受到考驗，而失敗。

（二）、被彼得否認（18：25-27）

25：這時，彼得已退到院外的門口，他雜在差役和僕人之間，與他們一同烤火，有一個使女又當著眾人的面，將他指認出來，於是彼得開始說謊，在眾人面前起誓“我不認得那個人”，此時他的膽量已經開始崩潰了。

26-27：這時該亞法的審訊已近尾聲，彼得仍然站在眾人中間，與他們一同烤火，一個曾去捉拿耶穌的差役，正好是馬勒古的親戚，發現彼得竟在院中，因此當面將他指證出來，又有別人作證，頓時彼得的心消化如水，就發誓起咒地，否認他與主有任何的關係！

此時，彼得聽見了雞叫的聲音，幾個鐘頭以前，主在晚餐時，曾提醒他將在雞叫以前三次否認主的情景，突然湧現在他的眼前，主的恩愛與自己的痛悔，如海濤般洶湧在心間，他再也無法抑制自己，就跑出去痛哭了。這一次的悔改經歷，乃是他屬靈生命的轉機。

（三）、受巡撫審訊（18：28-37）

當主被押解到彼拉多的衙門時，這時“天還早”，可見公會的判是十分短暫。主在彼拉多衙門內先後出入了七次，方結束審訊，祂的心力交瘁，精疲力倦。祂被本國的人所誣告為自稱“猶太人的王”，其實猶太人最大的不滿，正是因耶穌不作那有政治權柄的王。耶穌在回答彼拉多的審訊時，包括了對控罪的否認和承認。祂否認祂是猶太人心目中屬世界政治意義上的王，但承認祂是不屬這世界的和平之君，祂為此而生，也是為傳揚真理來到世間，祂的國不屬這世界，不用世界的權力來建立，乃是以真理為根基的屬靈國度。

（四）、被巡撫定罪（18：38-19：16）

1、巴拉巴獲釋（18：38-40）

彼拉多七次進出在衙門與群眾之間，其實他也是進出在永生與永死的邊緣，他有權釋放耶穌，然而為了保全自己的利益，便隨和眾人意願釋放了強盜巴拉巴，決定把耶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

猶太人的這個選擇，其實也是我們人性的自然傾向，試想我們的話語、思想，豈不常常是傾向污穢邪惡，遠勝於聖潔良善嗎？當我們面臨選擇時，我們豈不總是先選擇世界的萬物或罪惡，最後不得已才會選擇神嗎？所以實際上十字架也是我們人人都有份的罪行啊！

2、被鞭打戲弄（19：1-3）

彼拉多企圖喚醒猶太人的理性，使他們同意他釋放主耶穌的計畫失敗之後，他就將主耶穌鞭打了。按羅馬的鞭刑，十分殘忍，每一皮鞭的末梢，有幾個分叉，在每個分叉上，均帶著鐵鉤，因此每鞭打一次，都可使受刑的人，多處皮開肉綻。可以想像，經過這次鞭打，主耶穌必是遍體鱗傷，全身各處都在流血了。彼拉多既知主耶穌無罪，為什麼還要將祂鞭打？即使不能找出耶穌的罪名，至少還可以借此平息猶太人的憤怒，以致同意將祂釋放。所以當他鞭打仍然找不到主的罪名後，他就縱容兵丁用荊棘編成的冠冕戴在主耶穌的頭上，給祂穿上紫袍戲弄祂，又用手掌打祂。

3、被巡撫複審（19：4-12）

然後將主耶穌帶出來，站在猶太人面前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又說：你們看這個人——他企圖以主所受的痛苦和羞辱，激發他們生出憐憫之情，以致同意他釋放耶穌。

殊不知祭司長和差役一看見耶穌出現，便立刻喊叫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他們對祂竟沒有絲毫的憐憫，只有更大的仇恨，他們沒有些許的理由，只有嗜流無辜人血的獸性！他們竟要求彼拉多以最殘酷的十字架刑法，來處死耶穌，因此彼拉多第二次企圖釋放耶穌的努力，又失敗了。

彼拉多問主：“你是從哪裡來的？”意即主是從地上來的，還是天上來的。主對彼拉多的這個問題不予回答，因為祂早已暗示過祂，祂是從天上來的（約 18：36-37），這次事件，不是考察主從哪裡來的問題，乃是他當判斷猶太人對祂的控告，究竟對不對的問題。

聽了主的話，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了——他已到了最後決定的時刻，他人生是危機或是轉機，是黑暗或光明，就決定於他的一念之間了！當百姓瘋狂呼喊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4、被正式定罪（19：13-16）

彼拉多無奈於群情洶湧之熱，終於屈服了，將原來的決定軟化了，於是把耶穌解出來，自己正式升堂判案，宣佈耶穌罪名成立，要接受十字架極刑的處罰。猶太人宣稱他們除了該撒以外沒有王，這正是在神面前顯明了極可怕的全國性背道。這時雖是白日，實際上，都是人類。

三、被釘十字架（19：17-37）

（一）、被釘之情況（17-22 節）

十字架是古羅馬帝國最殘忍的一種刑罰，或是用這個刑罰來處死一個無辜的人，已是一件十分醜惡的罪行，何況世人以這個刑罰來處死一個最完美良善的人？釘主在十字架上，無疑是人性敗壞之最深刻、最明顯的明證。但是在世人把神的兒子當作罪犯處死之時，神的憤怒公義竟然降在祂兒子的身上，因為此時，神以祂作為人類的贖罪祭。

耶穌的罪狀系用猶太、希利尼、羅馬三種文字，直書“猶太人的王耶穌”，自然猶太人視此罪狀

極不滿意，彼拉多卻不肯更改。此罪狀所以用三種文字，在彼拉多的心意，無非令各國各族之人，皆可一望而知，殊不知其中也正暗含緊要的意義：一則此適是表明釘耶穌於十字架之勢力何在，當時沿地中海所湧出之三大潮流即猶太宗教、希臘哲學與羅馬的政治，用此三種文字寫耶穌之罪狀，即所以表明釘耶穌於十字架的，即猶太宗教、希臘哲學與羅馬之政治，不但當時為然，即歷代與主道反對最有力的，也無非此三派而已。二則表明耶穌乃萬國的救主。耶穌為萬國萬民付了代價，【三則表顯耶穌乃萬代人的救主】。

(二)、裡衣被拈鬮 (23-24 節)

兵丁照例把耶穌的衣服均分了，應驗了聖經的預言（詩 22：18），可見耶穌沒有留下什麼產業在世上，連一件衣服也沒留下，所留下的只有祂的寶血。

(三)、托母於愛徒 (19：25-27)

十字架下有幾位最愛主的女徒，前來觀望，其中有主的母親，並其姨母，即約翰的母親，也有革流巴的妻子，並抹大拉的馬利亞等。耶穌當身懸木架時，見其母親于架下痛泣，仍為我們留下孝親的模範，而將其母托於約翰。為何主不託付給其他主的兄弟呢？乃因約翰愛心最深，且因他的信心與靈性的關係，所以必能使主母馬利亞心中更得安慰。可見唯有愛主者，與主同心的人，才可蒙主以重任相托。

約翰欣然受託，將母接回家中，直到她安息主懷。

(四)、將靈魂交付神 (19：28-30)

耶穌赤身，舒手，懸於木架，心靈交瘁，血液幾乎流盡，自不能不乾渴，且要叫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這乾渴的呼聲，固然是為己，卻更是為代表萬國萬代，一切心靈乾渴。不勝悲苦而切慕活水滋潤的人所發的歎聲，當時旁邊有人，以海絨蘸醋給耶穌喝，耶穌嘗過醋，於黑暗中見了莫大的榮光，一切痛苦憂傷皆消歸烏有，而深覺天父之旨意、舊約之預言、救世之恩功、永遠之事業，已經成功，於是滿心感謝而快慰地說：“成了”！言畢，即大獲全勝的將靈魂交于父神。人于離世時，能將靈魂交於神，是何等的快樂安慰呢！

(五)、肋旁被槍刺 (19：31-37)

耶穌的骨頭未遭折斷，祂雖死去，卻還要帶著完整無損的身體復活。這一切的經過滿了父神的恩眷，祂正是逾越節的羔羊，骨頭一根也未折斷。祂斷氣後，肋旁被刺一槍，血和水由傷口湧流，據醫生所言，凡人憂愁傷心而死者，如刺破他的心，必有血與水流出。凡人一死其血必凝，以為腐朽之先

兆，聖經既明言“神的聖者必不見朽壞”，此也正表明十架救恩之功能，耶穌在十架不但有血流出，祂也是那萬古的磐石，磐石既被擊，自然就會有水流出。有水又有血，方能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

為了背負我們的罪，祂真的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蒙恩的人，你當如何回應神那毫不吝惜的大愛。

四、埋葬情形（19：38-42）

（一）、安葬耶穌之人（38-39）

在敵人方面，本欲將祂的屍體為強盜所備的坑穴，或被鳥獸所食，方快於心（賽 53：9）。當時門徒也都逃散，然而神暗暗的感動在暗中作門徒的約瑟與尼哥底母，同來求彼拉多領取身體，安葬於墓。主釘十架之時，那些素來跟隨主的“小民”都紛紛躲開了，而猶太上層社會中的兩位傑出人物竟突然出現，並且暴露他們也是主耶穌的忠實門徒，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啊！

（二）、安葬耶穌之地（41 節）

“有一個園子……”這是義人約瑟為自己所預備，鑿在磐石中的新墓。狐狸有洞，飛鳥有巢，人子竟無枕首之地，死後也無安葬之所；幸有約瑟以己墓借與耶穌，以為暫時安寢之地。

耶穌要完成救世之恩，不但必須懸於木架，為我們贖罪的羔羊，也必須被葬於墓，為我們負罪之羔羊（所表明的要義），而將我們的罪除去，正如大贖罪日歸亞撒瀉勒之羔羊，所表明的要義（利 16：6-16、29-32）。

（三）、安葬耶穌之時（42 節）

這日是猶太人的預備日，此日當為猶太人的禮拜五，即我們的禮拜四，其被葬於墓中的時間，即自猶太人禮拜五晚間，經過禮拜六與禮拜日，於禮拜一昧爽，即由墓中複生，這與我主所言“人子也要在地裡三日三夜”之言相符合。

第三段、神子的復活（20：1-21：25）

壹、復活之破曉（20：1-10）

當七日的頭一日清早，有主最愛之數位女徒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帶了香膏等物，預備膏耶穌的屍體，因耶穌被葬之時天色已晚，當日落西山，即當安息日，因而未得預備，如今安息日已過，於是早到墳墓，表顯愛主之心。未到墓前，心中躊躇，誰能為我們轉開墓口的石頭呢？及至到墓前，見石頭已經轉開，馬利亞以為有何意外，於是去報告門徒。彼得約翰急忙前去觀察，約翰在前，彼得在後，彼得先進去，見細麻布等依然放在那裡，且是疊折有序，裹頭巾則另在一處卷著，彼得等一見此情景，

即信耶穌已經復活。假若耶穌未復活，而被人盜去，必是連人帶布一同取去，即便將布留下，絕不會卷疊有序（相傳耶穌裹身之布，其卷疊之式，正如蟬蛻化所遺之皮殼），顯系耶穌復活之據。

貳、向門徒顯現（20：11-21：23）

一、向女徒（20：11-18）

馬利亞回來在墳墓那裡待得比任何人更久，她在那裡飲泣著，她心中所有的哀慟，是由於失去了與她所愛的主之間可以有的親切感覺。耶穌站在她的後邊，以她所熟悉的稱呼喚回了她所有的記憶，她與基督之間將有一種交通，而這種交通是她在與耶穌活在肉身的日子裡所從未體驗過的。

二、向眾徒（20：19-23）

那天夜晚，復活的主悄然來到門徒們中間，向他們問安。對於那些受困擾的心來說，沒有一件事比平安更重要。祂站在他們面前，伸出一雙有釘傷的手給他們看，祂已經勝過了黑暗、痛苦和死亡。祂重申從前的呼召，那手上的釘傷是祂權柄的標誌。當門徒們領受了這復活的新生命時，他們就要慕召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而這道路乃是復活榮耀的道路。

由於門徒在主被賣和被釘時失敗的表現，十字架只會勾起他們的罪咎，主的復活與顯現，只會令他們慚愧與心怯。主在問安以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他們不但親自聽見主賜他們平安，並且還領悟到，借著祂的死，他們的罪已蒙神赦免了。當他們的信心堅定時，便託付他們傳道的使命，此使命非憑神力不能承擔，所以又吹一口氣，使他們受聖靈。

主已將傳揚這福音的使命交付了使徒，又賜聖靈的大能去傳這福音，因此人們對他們所傳的福音，是相信或是拒絕，便成為他們蒙赦免，或是被定罪的決定因素。【吹氣是叫他們靈性復蘇，預備接受聖靈】。

三、向多馬（20：24-29）

多馬雖然蒙召隨主三年之久，但因耶穌的受死，信心全無，耶穌體恤他的軟弱，對他顯出極度的關懷和忍耐，這次的顯現可說是特為多馬而來，以堅固他的信心。多馬見主時的稱呼貫穿了全書主題的信息的高潮。他與主與神之間已有了全新的關係，即建立在信心上的個人與神之間的親密永固的關係。

四、插入語（20：30-31）

約翰在此強調整本福音書的目的，就是要顯明關係耶穌彌賽亞身份的真理，展示出祂就是神的兒子，好讓讀者能夠相信祂，並因祂的名得到生命。

△耶穌復活之關係

耶穌何以必由死復起？其復活是否為救道的必須呢？

1、**耶穌復活為救恩的基礎**：可說：基督救恩的成功，即在“十字架與空墳墓”。當日使徒們傳道，為注重在耶穌的死與其復活，因基督教是以基督為中心，基督的死而復活，即其事工的中心。如保羅所說（林前 15：3-4），福音故事若僅以十字架為終結，也不過為一種令人失望、駭人聽聞的慘劇，神一切的應許，與我們一切的希望，仍是為墳墓為終結，而與耶穌同埋墓中而已。但福音故事之終歸非失敗、羞辱、慘痛、死亡，乃是得勝、快樂、榮耀、生命。基督已由榮耀的死，進入榮耀的復活。

2、**耶穌復活即其為神子的明證**（羅 1：4）。

3、**耶穌復活為信徒靈命之根源**。

不論耶穌作何偉大的事工，講何奇妙的真理，立何完美的模範，並如何為人犧牲，若是祂沒有從死裡復活，祂一切事工與十字架的犧牲，雖可為我們取法，但不能使我們得生命。若基督的生活，不過以墳墓為止境，則祂的十字架，也不過為一種極慘的表號，對於令我們免罪得生，是毫無功效的。如當日耶穌被釘死以後，門徒不都是灰心喪志，他們的希望正象和耶穌同葬於墓中嗎？真稀奇，那一般垂頭喪氣、驚慌萬狀、一無希望的門徒，竟然有一種奇異的變化，活活潑潑的具有改化世界的精神能力，去為主作證，若非他們見了復活的主耶穌，並接受了耶穌復活之生命，與主同死、同葬、同復生，絕不會有這種超常的改化與能力。

4、**耶穌復活為我們復活的憑證**

死亡真是一個暴虐的君王，凡是人類不免被它擒獲。它伸出無情的手來，將我們所愛的奪去，究竟我們在死河的彼岸，還能與我們所愛的相遇否？感謝我主！祂已從死裡復活，作了死人中首先復活的，而將死的毒鉤消除，罪的權勢消滅，我們在於他，皆得有復活的希望。

五、**在海邊**（21：1-14）

本章是全卷書的附錄，是一個後記。約翰補寫這個附錄不是證明耶穌的復活，乃是要用某些方式和實例來啟示復活的耶穌是如何的一位。

（一）、**海邊備餐**（21：1-14）

主這次顯現的目的，顯然是為了堅強彼得，使他勇敢地站起來，肩負起“牧養主羊”的責任。但是主在重托他之前，卻為他和其他六個使徒，行了一件當初主呼召他們時，一樣的“捕魚”神跡（路 5：1-11）。這是主在地上時，所行的最後一件神跡。很奇妙的，主的地上所行的第一個神跡和最後的神跡，都是記載于約翰福音之內。使徒們按著主被釘前和復活後所吩咐的，回到了加利利來。可是他們卻不是來到“約定的山上”聽從主的訓言，乃是來到湖裡打魚。

這次門徒去提比哩亞海打魚的情景，有許多地方與他們早期跟隨主時，在同一海中打魚的經歷相

似。

- (1)、舊友；
- (2)、舊地；
- (3)、舊業；
- (4)、舊曆。

神的兒女，常常是在等候的最後關頭，放棄等候，而主的恩典，卻常常是在絕望的時刻，給人以新的希望。門徒這次的經歷也是如此。

(1)暗中的眼睛（4節）

他們既不去“約定的山上”，主就只好到海邊會他們了，他們卻不知道主在岸上。主的第一句話不是責問他們為何來此重操舊業，乃是問他：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可見他們當時的心是何等沮喪，身體是何等的疲累與饑餓了。他們不知道，一直有一雙眼睛在暗中觀察他們，有一顆心在暗中同情他們。

(2)奇妙的神跡（5-8）

門徒聽見岸上這位陌生人竟命令他們說：“你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七位門徒勞累終夜所無法解決的問題，在祂卻是那麼簡單，不成問題。這個命令卻是可笑的，因為當時門徒的船，離岸不遠，只有三百肘，哪有魚群在離岸這麼近的地方遊動的？更何況已屆天亮，乃魚群隱藏之時，有經驗的人很難接納“外行人”的意見，疲乏失望的人，也很不願意傾聽他人的提醒。他們卻順服了，結果，奇妙的事接二連三的發生了。他們竟網住許多的魚，單是大魚就有一百五十三條。他們無法拉上船來，只得把網拉上岸去。稀奇的是，漁網竟沒有破，他們的勞苦，在主裡無一落空！他們的沮喪終於成了歡樂。

約翰馬上對彼得說：是主。愛的耳朵最靈敏，愛的眼睛最明亮。約翰的話音一落，六位門徒馬上就聽見“撲通”一聲，彼得跳海了！他甚至不顧自己赤著身子，只披一件外衣就跳下海，往岸上主那裡遊去。愛，使約翰有敏銳的領悟，愛，卻使彼得有熱情的行動。

當門徒上岸時，發現這位陌生人，早已為他們預備好魚和餅。不過祂卻吩咐他們將剛才所打的魚拿幾條來，一同分享。這樣，他們不僅免了挨餓的痛苦，還可與祂一同享受祂的款待和自己勞苦的成果了。這是一頓默然無語的早餐。他們對這位陌生人，有一種似知而又似不知、想問而又不敢問的矛盾。然而每個人的心都是興奮的。主復活以後的顯現中，不是一直以固定的形象出現，顯然，祂要利用這個時期，操練門徒不再憑眼見認識祂，以便在祂升天後，他們能憑信心與祂相交。

(二)、彼得受託（21：15-19）

主這次顯現的目的，既然是為了鼓勵力彼得，要他堅強起來，承擔起牧養主群羊的職任。這是復活的主向一個軟弱卑微的人，表達了祂的愛，和渴望祂的愛。主問他愛主的深度，作牧人的，必須追求愛主“比這些”——其他的人、事、物更深。主愛彼得，所以才如此問他。主知道彼得心中愛祂，祂萬事皆知。主乃是要彼得常作愛心的省察，因為若不常常省察愛主的心，會不知不覺地冷淡，甚至

失去還不知。

十字架的經歷，使彼得對自己的評價，必是大大貶低了。大凡自尊心強的人，在大失敗之後，往往會落在自卑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在主的門徒中，誰比彼得更自尊？除了猶大之外，誰比彼得跌倒的更慘？恩主雖已復活，雖未棄絕他，但他對自己和同伴都已失去了信心！主知道他的懊惱和消極，但是主也知道，他有一顆真正愛主的心（雖然不完美和成熟）。這顆心是主寶貝的，有這樣一顆心的人，是主可以信得過的，且大大使用的！所以主在將羊託付他之前，不是問彼得有無聖經知識？有無智慧才能？願否犧牲勞苦？主卻單問他一樣他真實擁有的——愛主之心！

主若問彼得其他問題，他都無法給以肯定的答案？但是問及是否愛主，彼得坦然地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主對他的體恤何等深呢！

不過，彼得只回答了主問題的一半，他又回答他愛主，他卻不敢回答他的愛“比愛這些更深”，顯然，經過自己失敗的教訓，他已不像從前那樣地驕傲自誇了。

當主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他憂愁，難道主不信任他？或是他對自己失去信心，怕自己將來還會跌倒，使主傷心！主不是不信心他，乃是要叫他記得，只要他有一顆真正愛主的心，主總會信任他，重用他的。經過再三的察問，彼得那因失敗而喪失了的信心，才能逐漸地蘇醒過來。

主這次顯現，先行了神跡，然後才當著眾使徒的面，將“牧羊”的責任交付給彼得，使他們知道，不久祂升天之後，將如何為祂做工的秘訣啟示他們，使他們知道：

①、眼雖不見，主仍同在。他們雖看不見主，可是卻能聽見祂滿有慈愛與權能的聲音。只要憑信心，聽命做工，其果效與從前祂與他們一同在船上打魚時，仍是一模一樣的。所以使徒們經過了主的教導，他們於主升天之後，個個能憑信心工作，他們深深地意識到主的同在，這就是他們工作殷勤、忠心和膽量的力量泉源。

②、主裡勞苦，絕不徒然。使徒憑自己的衝動、經驗做工，終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是聽從主命，就“網裡滿了大魚”，這就是為什麼使徒們在每次工作之前，必盡力熱烈禱告和注重聖靈引導的緣故。

③、天亮抵岸，大享筵席。使徒們聽命做工，不但享受工作的喜樂，上岸之後，更有與主面對面、同桌共餐的喜樂。一切忠心為主做工者，不但今世生活工作蒙神祝福，且在永世裡，得蒙祂稱讚，永遠與祂同住。

主將自己的羊託付給彼得牧養，使他的人生，有了崇高無比的意義與價值。但是主卻坦白地告訴他：為此他將付出極大的代價！他將在年老時，被人處死，榮耀的為主殉道。

（三）論及約翰（21：20-23）

當時彼得並不因自己的勞苦和慘死而悲哀，也沒有流露出絲毫的不滿。顯然，為了愛主，回報主的恩寵，他已下定決心，將自己餘下的生命，毫無保留地全然獻給主了。

不過，他卻很想知道另一個愛的門徒——約翰，他的餘生將是如何呢？他這樣問，可能是出於好奇，也可能是希望在事奉主的路上，能有一個一同受苦的同伴。但是主卻拒絕回答他的問題，只提醒他：“你跟從我吧！”因為事奉主的苦難路程，不是靠人的同情和幫助可以完成的，乃是只有緊緊跟

隨祂的腳蹤，仰望祂的能力，才能行走力上加力，直到終點的。

三、結語（21：24-25）

作者在本書末了說明本書的目的，不是為了寫傳記，乃是為福音作見證，不是為寫得完全，重要的是達到作神見證的目的。約翰既把各事的回憶都寫下，便又鄭重地聲明：“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容不下了”（約 21：25）。暗示本福音至此並未結束，尚待後來的見證——引到約翰一書：聖靈與水與血的見證（約一 5：6-9）。

在這裡，我們可以見到一個模範的門徒，忠心跟隨神子耶穌，不求名利與權勢，只求基督的名廣傳，叫普天下的人讀了他寫的這本書，都能因主的名得生命。